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器擴散檢查手冊

目錄

壹、 序言	2
貳、 以風險為基礎之檢查	3
參、 檢查項目	4
一、 風險評估	4
二、 客戶審查	7
三、 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	26
四、 政策與程序	37
五、 組織與人員	82
六、 打擊資恐	96
七、 打擊資助武擴	98
附錄一 風險評估架構	102
附錄二 銀行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	104
附錄三 檢查資料清單	109
附錄四 檢核邏輯	116
附錄五 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	117
附錄六 疑似資助武擴之交易表徵	131

壹、序言

本手冊係對銀行業(包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資恐作業之成效辦理檢查時所參考。

為助瞭解，茲將洗錢、資恐及武擴定義說明如下。

一、洗錢

洗錢的操作程序通常相當複雜，但基本上涉及三個階段，且三個階段可能會同時發生。

(一)現金處置階段 (Placement)

此階段是洗錢作業最初始的階段。此階段的目標是在不引起金融機構或執法機關注意的情況下，將非法獲得的現金引入金融體系。處置現金技巧包括分拆存入金融機構之現金以避開申報門檻、購買銀行本票等金融工具後予以兌現後再回存金融機構等，此階段之洗錢行為即「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多層化階段 (Layering)

此階段的洗錢作業係在金融體系內將資金到處移轉，通常是藉由大量與複雜之金融交易或紀錄來掩護不法所得來源，例如利用數家銀行之帳戶移轉資金，此階段之洗錢行為即「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整合階段 (Integration)

非法取得的收入經過複雜的分層交易後，已融入金融經濟體系之中，此階段目標為再安排額外交易以取得合法資金之表象，交易模式包括：不動產、有價證券等資產之買賣等，此階段之洗錢行為即「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資恐

資恐係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的資助行為，洗錢通常為資恐之關鍵要素，恐怖組織及份子通常同時透過合法及非法資金來源以支應其活動。

三、資助武擴

資助武器擴散是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以用於製造、獲取、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讓、儲存或使用核、化學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法目的的技術和軍民兩用物品），違反國家法律或適用的國際義務。

貳、以風險為基礎之檢查

本局對銀行業者之檢查頻率及深度係依據本會對所有銀行之固有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控制措施之調查結果據以規劃，至於對各銀行辦理檢查時，除依據國家固有風險之評估結果，將各銀行與高洗錢、資恐及武擴風險行業之業務往來情形予以加強檢查外，對銀行業自身較具洗錢及、資恐及武擴弱點之業務、產品或服務，亦予以加強抽樣檢查。

本手冊所引據之法規，僅為銀行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工作之最低標準，檢查人員應依據銀行之個別經營特性及其風險圖像(risk profile)來判斷其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計畫是否適足及有效，若實地檢查時發現特定檢查項目有許多缺失，則檢查人員應就該項目擴大抽樣範圍，或者銀行自身對本手冊特定列出之業務或產品或服務以外，尚有認定其他業務或產品或服務具有較高之洗錢及資恐、資助武擴風險，則本局在辦理實地檢查時，仍須予以加強抽樣檢查。

參、檢查項目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一 (一)	風險評估 銀行是否有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1	風險評估之方法論之一請參附錄一，惟檢查人員須注意，銀行可自行依據其規模、業務複雜度、業務特性等因素採取不同之方法論，或雖採取相同之方法論但選擇不同之因素來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2	銀行是否有於相關文件敘明其所考慮之風險評估方法、風險評估項目、細部風險因素、各種風險評估項目及細部風險因素之明確定義、控制措施類別(尤其是對所辨識出之高風險產品或服務或交易管道或客戶或地域，是否有強化控管措施)、客戶風險等級級數與分級規則、整體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容忍值、超逾容忍值之改善機制等，並經董事會通過。	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2. 106.6.28「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銀行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風險評估項目是否有未完整納入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以下簡稱「固有風險」)。	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
4	銀行是否有適度將相關內部及外部資訊納入對自身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考量因素，並留存相關資料，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營業單位之溝通、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如：所辨識出之非常高威脅、較高風險行業、各行業之弱點、高風險國家等)、國際組織或國外政府發布之相關制裁地區或名單、疑似洗錢(含資助武擴)態樣(如：法務部調查局針對貪汙賄賂之高風險威脅所發布之洗錢態樣，有以「保管箱」做為洗錢/資金移動之管道)等。	
5	銀行對固有風險之各細部風險評估因素是否未考慮較具洗錢和資恐弱點之特徵；相關細部風險因素可參考 106.6.28「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惟僅供檢查人員參考，銀行仍可依其業務特性或規模或架構複雜性等狀況僅選取部分或發展更細緻之細部風險因素。	
6	銀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是否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予以書面化。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7 (二)	對客戶之風險要素是否有全行一致適用，是否有不同部門或產品線使用不同之風險要素對客戶辦理風險評估。	所辨識之風險。」
(三)	銀行是否建立與其風險圖像(risk profile)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對於固有風險項目評估結果為較高風險者，有無訂定明確之降低風險措施，並予書面化(對於高風險項目之強化措施可參考「二、客戶審查」、「三、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四、政策與程序」、「五、組織與人員」、「六、打擊資恐」及「七、打擊資助武擴」之相關內容)。	
1 2 3 4	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銀行是否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將報告送本會備查。 銀行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時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新產品、服務，或是既有之產品、服務有變動，一定數量之高風險客戶新開立或關閉帳戶，或是銀行有發生購併等(亦即攸關風險評估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有較顯著之變動)，銀行須於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具體敘明更新風險評估之時機。 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應具體敘明辦理風險評估之頻率，例如：每一年半、每年或每半年等。 銀行之風險評估方式，是否有不妥之處，例如：是否有全面性的考量質化及量化因素、是否對固有風險較高之業務或產品(跨境通匯行業務、外匯交易等)以及固有風險較	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二、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四、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2.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第八點。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低之業務或產品，均給予相同之風險等級等。	
6	風險評估之方法論之一請參附錄一，惟檢查人員須注意，銀行可自行依據其規模、業務特性或架構複雜度等因素採取不同之方法論，或雖採取相同之方法論但選擇不同之因素來辦理風險評估作業。	
7	整體風險評估結果是否有不合理之情事，如：對整體之固有風險評估為「高風險」，對控制有效性因素評估為「弱」，惟整體風險評估結果為「中風險」。	
8	是否對每個風險因素給予評分，且是否有將固有風險因素與控制有效性因素之評分予以結合，如：固有風險因素之一「客戶」包括各種類型客戶(PEP、境外公司等)，各種類型客戶在固有風險及控制有效性都應要有評分標準，若無量化標準，則無法進行細部檢視以提出妥適之改善計畫。	
二 (一)	所有計入控制有效性之因素，是否為實際存在之內部控制程序；檢查人員應抽核被評為高風險之固有風險因素(客戶、產品及服務、提供服務地區等)，檢視銀行是否確實有設計相關之抵減風險之內控程序，且能與計入控制有效性之因素互相比對，若無法比對，銀行是否高估了控制因素的有效程度。	
1	客戶審查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107.11.7「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
	檢視銀行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包括： ①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②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時機。</p> <p>③取得確認客戶身分(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所需資訊，以及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對客戶辦理身分驗證(包括驗證之方法以及無法及時完成驗證客戶身分之相關處理程序)。</p> <p>④相關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資料之保存(包括驗證過程中發現所徵提資料有顯著矛盾者，相關驗證資料亦須保存)。</p> <p>⑤對於申請新帳戶之既有客戶(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所辦理之姓名及名稱檢核。</p> <p>⑥如銀行有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銀行就第三方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是否進行查核及監督。</p> <p>⑦辦理開戶時即可能需要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p> <p>⑧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二) 進行下列臨時性交易：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交易(含國內匯款)或一定數量以上儲值卡交易時。多筆顯有關聯之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時，亦同。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p> <p>3.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五款「四、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三)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四)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五、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二)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下列情形得不適用：1.第七款第三目所列對象及辦理第七款第四目所列保險商品，其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2.辦理儲值卡記名業務者。3.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三)在客戶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四)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4.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十、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十一、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十三、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規定。」</p> <p>5.110.11.16「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p>6. 110. 12. 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二、應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三、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四、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p> <p>7. 110. 6. 30「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經委託受委託機構以不低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確認其身分，得視為已辦理各該規定之身分確認程序。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委託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8. 110. 12. 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法」第五條第四款「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金融機構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2	銀行所訂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涵蓋所有銀行所提供之帳戶(如：保管箱、信託、數位存款、信用卡商品等)或服務(如：對於未持有銀行帳戶之客戶所辦理之臨時性交易)。	
3	檢視銀行所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之作業是否納入銀行之內部稽核查核範圍及銀行對職員所辦理之訓練內容。	
4	評估銀行是否即時更新資料庫之制裁名單及銀行依其政策所訂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須執行強化措施之洗錢或資恐或武擴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包括但不限於本會所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或其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建議之國家或地區等)，並據以對新客戶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p>有必要時，檢查人員可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驗證：</p> <p>①依據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及前次檢查報告，篩選自前次檢查結束後跨各業務別(如：一般存款、信託、放款、信用卡商品、網銀帳戶等)之新增帳戶(包括：較高風險帳戶、未完成客戶身分驗證即核准開設之帳戶、既有較高風險客戶所加開之新帳戶、例外核准帳戶、由第三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帳戶)以及銀行所發現疑似涉及洗錢及資恐(含資助武擴)之交易帳戶、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等之交易帳戶。</p> <p>②以前述樣本檢核銀行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作業程序驗證客戶身分(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及取得相關客戶資料並予保存，並對客戶(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p> <p>③評估銀行所實施例外核准開戶之標準是否影響銀行辦理驗證客戶身分之有效性。</p> <p>④篩選未在受檢銀行開戶之客戶所辦理之臨時性交易(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一定數量以上電子票證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通貨交易合計達一定金額以</p>	<p>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二) 1	<p>上、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檢視銀行是否有確實辦理客戶身分之確認。</p> <p>⑤檢視銀行確實依其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保存客戶身分資料，且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p> <p>⑥檢視銀行所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含資助武擴)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等，銀行是否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惟若銀行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含資助武擴)，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而選擇不執行該等程序時，則應確認銀行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含資助武擴)交易。</p> <p>辦理客戶審查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p> <p>檢視銀行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包括：</p> <p>①如何辨識及查證法人客戶、團體及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以及查證方法(如：是否輔以公開資訊瞭解或分析法人結構，以進一步確認其實際受益人)。</p> <p>②以風險為基礎方法收集對客戶資料收集之範圍、如何辨識及查證法人客戶、團體及信託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以及查證方法。</p> <p>③對於申請新帳戶之客戶(包括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所辦理之姓名及名</p>	<p>1.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七、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稱檢核。</p> <p>④如銀行有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銀行就第三方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是否進行查核及監督。</p> <p>篩選高風險及較複雜之法人客戶，檢視銀行對抽樣之法人客戶辦理審查所留存資料，是否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有辨識錯誤或雖正確辨識惟有建檔錯誤之情形。</p>	<p>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2. 依前小目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3. 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金融機構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p>(二)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三)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1. 我國政府機關。……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四)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八、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一) 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二) 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三) 1	<p>姓名及名稱檢核</p> <p>銀行是否訂定以風險為導向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是否明訂應檢核之對象範圍、比對與檢核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等。</p>	<p>保險受益人身分。(三)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九、金融機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但符合下列各目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一)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二)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三)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p> <p>2.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問答集</p> <p>1.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銀行是否有以客戶風險為基礎，訂定應適用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之對象範圍；必要之檢核對象至少應包括客戶(亦包含未持有銀行帳戶而購買或使用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客戶，以下同)、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另外應檢核之對象則應由銀行依據風險基礎方法來訂定範圍，依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可能尚包括有權簽章人員、客戶所營事業、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開狀行、受款行、客戶所得遺產或贈與之被繼承人或贈與人、信託設立人、配偶等，若帳戶持有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則檢核範圍應包括其家庭成員與有密切關係之人。</p>	<p>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2.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105.6.16 金管銀法字第10500145200 號函說明「二、美國財政部依據愛國者法案第311段規定，公告北韓被列為『洗錢主要關切國家』；該部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同時發布擬採行特定措施之公告，以禁止第三國銀行使用美國的通匯往來銀行帳戶(correspondent accounts)替北韓金融機構處理交易，俾在國際金融體系進一步孤立北韓。三、本案請貴公會(社)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因應美國財政部將採取之相關措施，以避免遭受美國金融機構切斷往來。」</p>
3	<p>銀行是否對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之測試頻率、測試項目及方法(包括比對門檻值及檢核方法之妥適性及有效性、資料建置及資料輸出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可參考「附錄四、檢核邏輯」))、測試結果之反饋機制等予以明訂於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銀行是否依據相關機制辦理測試並留存測試軌</p>	<p>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四、本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一)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三)比對與篩檢邏輯。(四)模型驗證。(五)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五、依據測試結果確認是</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跡；若比對門檻值過低，易造成誤檢筆數過多而增加人工再次確認之作業成本，比對門檻值達 100% 可能形成假陰性造成疏漏，過高或過低都不符合風險導向，檢查人員宜審慎評估銀行對門檻值設定之檢討。</p>	<p>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p>
4	<p>銀行對相關制裁名單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含其親屬)資料庫之建置及更新是否建立機制，並將相關作業程序予以書面化，且建置範圍及時效性是否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p>	
5	<p>銀行是否於相關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敘明其比對與篩檢客戶資料或相關交易或相關帳戶或區域之邏輯、以及如何取得及即時更新相關名單、對於比對與篩檢結果有高度或潛在相符者之查證程序及處理(包括如何調查確認、查證後判斷屬誤檢者，相關調查文件之留存、陳報程序等)，如：以英文羅馬拼音之姓名檢核結果為 100% 匹配或僅姓氏與名字順序不同，則另查詢列於制裁名單人員之出生年月日以確認是否相符等。</p>	
6	<p>銀行是否於相關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敘明對調查後確認客戶(包含其實質受益人及其他法規所明訂與客戶相關之對象)為制裁名單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者，應對客戶所辦理開戶作業或交易之因應處理程序等，包括但不限於：婉拒與制裁名單之人或團體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於經指定制裁之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之凍結作業</p>	<p>1.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八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與通報程序(詳「附錄五、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對高風險或高風險業務關係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採取之風險抵減措施(詳「政策與程序」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項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p>	<p>在此限。」</p> <p>2. 107.11.7 「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許可或限制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p> <p>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p> <p>3. 105.6.16 金管銀法字第10500145200號函說明「二、美國財政部依據愛國者法案第311段規定，公告北韓被列為『洗錢主要關切國家』；該部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同時發布擬採行特定措施之公告，以禁止第三國銀行使用美國的通匯往來銀行帳</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戶 (correspondent accounts) 替北韓金融機構處理交易，俾在國際金融體系進一步孤立北韓。</p> <p>三、本案請貴公會（社）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注意因應美國財政部將採取之相關措施，以避免遭受美國金融機構切斷往來。」</p> <p>4.106.10.6 金管銀法字第10600229500 號函「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 號函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2017)號決議文」(下稱本決議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社)員辦理。說明：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 號函辦理。二、本決議文與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之相關性如下：(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本決議文附件一提列個人與附件二提列實體及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與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二)本決議文附件一、二增補涉嫌資助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之個人與實體，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請法務部公告納入第1718號決議指名之制裁名單。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三)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7	<p>依據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銀行內部稽核報告等，選取樣本以測試銀行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妥適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抽選高風險之新帳戶（任何業務皆可），檢視銀行是否有確實於完成開戶前對客戶及其相關對象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是否留存查詢資料。 ②抽選不涉及帳戶之交易（包括信用卡、過路客等），檢視銀行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始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銀行是否留存檢核資料以及檢核邏輯是否與銀行自訂之內部作業規範一致。 ③檢視銀行最近一次更新資料庫之紀錄，確認更新時機是否與內部作業規範相符，且若銀行採用資訊系統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則確認資料庫更新後是否同步檢核銀行所有既有客戶及 	<p>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四)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94號決議第8段規定，在1718號決議第8(d)段資產凍結要求適用於第171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指名之所有個人與實體、代表或依其指示行事之個人或實體及其合法或非法持有或控制之實體，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四) 1 2	<p>其實質受益人與其他法規、內部作業規範所訂其他與客戶相關之人有否與資料庫相符；如果對銀行檢核及篩檢機制之邏輯有疑慮，檢查人員可輸入最近一次被納入制裁名單之姓名（或予些微變更），以測試銀行檢核及篩檢機制之有效性。</p> <p>④若銀行未以自動化資訊系統辦理姓名及名稱之檢核作業，則檢視銀行以人工方式檢核既有客戶之方式及檢核頻率是否與銀行之風險圖像相稱。</p> <p>⑤檢視銀行曾經凍結客戶資產或財產之案例，確認銀行是否有按相關規定及內部作業規範予以處理（凍結、即時通報及資料留存等）。</p> <p>⑥確認銀行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缺失之根本原因（如：對相關辦理作業之人員訓練不足、內部控制不佳、風險評估有誤等），並針對根本原因提列檢查意見。</p> <p>客戶風險評估及持續客戶審查</p> <p>銀行是否制定客戶風險評估方法及作業程序，且至少應包括相關風險因子、風險等級，且銀行是否確實依相關作業程序對客戶辦理風險評估；檢查人員應依據銀行對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相關內部稽核報告等資料，篩選樣本以驗證銀行之落實情形。</p> <p>銀行是否訂定應持續辦理客戶審查時機及依調查結果更新客戶資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銀行是否確實依相關內部作業規</p>	<p>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一)客戶加開帳戶、新增儲值卡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範辦理；檢查人員可篩選近期既有客戶加開帳戶或既有客戶新增授信帳戶、信託、電子支付帳戶等或法人客戶有變更負責人、客戶國籍變更，如比對結果其前次接受客戶審查之時間已較久，則檢視銀行於前述新增之業務關係時是否有對客戶重新辦理審查並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評等。	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二、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三、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3	銀行是否建立定期檢視辦理客戶審查所獲得資訊(包含實質受益人)適足性之機制，且銀行是否確實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檢查人員宜比對銀行所訂客戶風險評估之相關風險因子與銀行實際所獲得之客戶審查資訊(宜篩選高風險客戶為比對樣本)，檢視客戶審查資訊是否足以支持其風險評等之結果，另外篩選有新承做交易之既有高風險客戶，檢視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是否有已變動，惟銀行於前次辦理資訊更新時未予更新。	
4	銀行是否訂定各風險等級客戶應重新審查風險等級之頻率，除高風險客戶以外，銀行對其他風險等級客戶辦理重新審查風險等級之頻率是否與全行之風險圖像相稱	
5	銀行是否有依持續監控結果，調整客戶之風險等級。	
(五) 1	強化審查措施 對於高風險客戶(基於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及銀行所訂政策、本會法	1.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規所明定應列為高風險者)，是否有訂定相關強化審查措施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相關強化審查措施至少不低於本會及銀行公會所訂之標準。</p> <p>篩選新建立關係之高風險客戶，檢視銀行是否依其所訂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強化審查。</p>	<p>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p> <p>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2.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九款「五、針對依據銀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p> <p>(一)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曾使用之姓名如結婚前使用之姓名、更名前使用之姓名。(二)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三)電話或手機號碼。九、依據銀行洗錢及資恐風</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例如：(一)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之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二)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三)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如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等。(四)實地訪查。(五)取得過去銀行往來資訊並照會該銀行。」
(六)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相關「風險因子」、「風險抵減措施」及「檢查細項」，請詳「政策與程序」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項下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七)	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儲值卡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五、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
1	銀行是否訂定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2	檢視銀行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案件，評估銀行婉拒客戶理由之適足性與即時性，以及相關留存資訊是否適足。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三 (一)	<p>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p> <p>銀行是否有依據其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銀行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銀行本身之表徵，並據此建立一個可有效持續監控帳戶及交易之制度；在評估銀行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時，檢查人員應考慮銀行的整體風險圖像（高風險產品、服務、客戶、交易方式和地理位置等）、交易量和人力配置之適足性。</p> <p>1 銀行可採人工辨識、資訊系統或合併二者的方式辦理監控作業，如有採人工辨識預警或可疑交易，檢查人員須確認銀行是否配置適足之人力，以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含資助武擴)作業。</p> <p>2 銀行是否將執行客戶審查(包含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DD)所得之各項資料完整登錄至資訊系統，以利對客戶帳戶及交易之監控及分析；檢查人員應抽調高風險客戶之 CDD 及 EDD 資料，檢視前開資料中有利於分析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資訊是否有完整登錄或擷取至資訊系統</p>	<p>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七、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九、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1.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二、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p>內。</p> <p>銀行是否就帳戶及交易監控訂定政策及程序(即內部規定作業程序)，且內容應包括行內相關單位對所調查客戶相關資料之保密機制、客戶帳戶或交易之監控作業(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應登錄至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範圍、可疑案件(含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調查程序(包括應辦理調查之單位、應調查之項目、應檢附之證據及檢視報告應具備之標準等)及申報標準、對疑似洗錢及資恐(含資助武擴)案件申報案件之保密機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更新機制等，訂定相關內部規定、作業程序(包含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之明確分工及所負之職責)。</p>	<p>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三、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金融機構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金融機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4	<p>檢查人員宜抽檢近期於銀行有授信往來、或開立信託帳戶或申請信用卡之高風險客戶，比對客戶於各產品系統之基本資料彼此間有無不一致之處，以及客戶於各產品系統之基本及交易資料有無與整合系統之資料有差異，例如：職業或所營事業或行業別、地址、財務狀況等，以驗證銀行是否整合客戶之資料。</p>	<p>2.107.11.7「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3.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三</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二)	<p>銀行是否有訂定辨識、調查及申報對可疑交易(含預警交易)機制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及資訊監控系統所產出報表是否完整涵括銀行所訂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及其所辨識出之高風險客戶、高風險商品及服務及涉及高風險地區之交易等。</p>	<p>款及第四款「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銀行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四、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1	<p>銀行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自訂疑似洗錢或資恐(含資助武擴)交易之表徵，並據以決定相關參數或篩選指標之設定；相關表徵檢查人員可參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惟應注意該附錄所列表徵並不具強制性，銀行可依其風險評估結果來決定應納入之表徵，對於產品與服務較複雜、有多家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者，則可能須發展更細緻多樣之指標。</p>	<p>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p>
2	部分可疑或疑似洗錢及資恐(含資	1.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p>助武擴)交易可能須仰賴銀行員工在日常作業中辨識(如：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客戶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交易、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等屬於客戶行為類之疑似洗錢表徵)，銀行是否對員工施以適足且與其所執行之業務或職務密切相關之訓練，並制定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供員工遵循，如：疑似洗錢或資恐(含資助武擴)交易之徵兆、員工如何處理客戶之交易而不致使客戶察覺其交易已被懷疑有洗錢或資恐(含資助武擴)疑慮、無論可疑交易是否完成，均需通報可疑交易報告、通報予專責單位之程序等等。</p> <p>銀行對於執法機關來文調查所屬客戶疑似涉入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銀行應訂定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以因應此類調查案件，相</p>	<p>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銀行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應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銀行亦應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系統輔助並不能完全取代員工判斷，銀行仍應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2.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二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一、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督導主管。二、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三、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專責單位。四、由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五、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行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4	<p>關規範內容宜包括：相關案件之保密機制、通報負責調查疑似洗錢交易之專責單位等；銀行並應本於所能掌握之客戶資訊及調查結果判斷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亦不宜逕以執法機關辦理調查為由直接認定客戶涉及洗錢及資恐交易。</p> <p>檢查人員應請銀行提出其對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獨立測試報告或紀錄或說明(包含參數或篩選指標設定之邏輯是否與銀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稱)，並檢視其測試範圍是否完整；檢查人員亦可抽核高風險之客戶或產品及服務等，以驗證銀行對帳戶及交易之監控機制是否與其所訂之書面規範及作業程序相符，應驗證之範圍至少包括實際之內控流程、系統所儲存資料是否與客戶之 CDD(包含 EDD)相符且是否完整或者儲存欄位是否有錯誤、符合銀行所訂參數或篩選指標之交易是否有被相關報表所涵括，以驗證系統實際所設定之參數或篩選指標與其書面規範相同、監控系統之權限是否設定妥當，尤其是參數之變更是否有適當之內部牽制流程等。</p>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款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一)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二)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三)偵測情境邏輯。(四)模型驗證。(五)資料輸出。」
5	<p>檢查人員對前項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之測試，需確認測試單位之妥適性，除人工監控外，若全行之持續監控機制之設計均完全一致，得由總行執行測試，若國外分支機構有部分監控機制與總行不同，海外分支機構應就該部分自行測試；檢查人員宜調閱海外分支機構之相關檢查報告或內部稽核報告，以確認海外分支機構對</p>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問答集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三)	<p>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是否與總行之機制設計相同。</p> <p>銀行對所辨識出可疑交易(含預警交易案件)之調查、評估及處理是否妥適。</p> <p>1 確認銀行是否有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以確保資訊監控系統能適時產生可疑交易報表，並對產出之可疑交易予以檢視、分析及調查，並有相關之機制可確保銀行員工在日常作業中所辨識之可疑交易(不論交易是否已完成)、或相關執法機關來文調查所屬客戶疑似涉入洗錢及資恐交易案件，均完整納入調查評估之範圍。</p> <p>2 確認銀行是否配置適足之人力以檢視可疑交易報表並辦理調查，且相關員工具備調查能力和適足的調查工具，例如：相關調查人員是否有足夠之系統權限以查詢客戶所有基本資料或交易紀錄、客戶之所有審查資料(CDD 及 EDD)是否完整鍵入系統、系統是否能擷取客戶於一段期間之所有交易等。</p> <p>3 銀行是否有配合現有人力或其他因素而調整參數值或篩選指標以減少資訊監控系統所能產出之可疑交易或預警交易數量之情形，而影響防制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有效性，有效性之驗證方法舉例如下：</p> <p>(1) 依據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高風險客戶、產品或服務等數據)、前次檢查報告、銀行內部稽核報告、執法單位調查客戶疑涉洗錢及資恐交易之來文等資料，篩選高風險客戶，並調閱其相關開戶資料、審查資料(CDD 及 EDD)、一段期間之所</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有交易明細(存提、匯款、放款等等)或相關授信卷宗等。</p> <p>檢查人員檢視相關資料後，篩選可疑交易，比對交易性質是否與客戶之CDD資訊相符(例如：個人之職業、預期辦理之交易、資金來源等，或法人所營之事業、營業規模、經營位置及主要市場等)，若有不符之處，與銀行相關專責人員討論客戶辦理該等可疑交易是否有合理之解釋，檢查人員再依據其解釋判斷銀行是否有未能產出應申報之可疑交易，且相關資訊監控系統是否能有效偵測可疑交易，若檢查人員對其有效性有疑慮，應了解原因(如：篩選指標未妥當設定、風險評估不足、相關專責人員之判斷有誤等)並於檢查意見描述。</p>	
(3)	<p>對於銀行是否就既有客戶及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銀行依政策自訂不予以往來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進行篩檢之有效性驗證，請詳內部控制項下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檢查細項。</p>	
4	<p>銀行是否對可疑交易之分析調查及申報及後續追蹤機制予以訂定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流程，內容至少包括由專責人員最終審核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可疑交易、不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書面分析判斷理由、應調查及檢附之佐證資料、對同一客戶之交易經屢次申報為疑似洗錢者之相關因應(例如：結束與客戶之往來關</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p>係)、通報可疑交易報告後，由專責人員督導進行後續追蹤。</p> <p>驗證銀行對可疑交易之處理，檢查人員應確認銀行對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交易之合理性時，是否有依據所有可得之客戶審查資訊(CDD及EDD)予以判斷，且是否有足以支持可疑交易最終處理(申報或不申報)之相關書面分析，另不論經分析判斷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銀行是否留存相關分析判斷內容及佐證資料。</p>	<p>1.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2.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款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經檢視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當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p> <p>3.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六款「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6	<p>銀行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涉及專責人員及單位之主觀判斷，檢查人員之查核重點應在於銀行是否建立有效之判斷及調查機制，除非銀行經分析調查後未予申報之可疑案件涉及重大疏失，或是相關佐證資料有明顯錯誤以致影響了專責人員及單位之分析判斷，否則不宜批評其主觀判斷。</p>	<p>法人或團體，銀行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p> <p>4. 108. 4. 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5. 107. 11. 14「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p>
7	<p>經銀行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包括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使銀行懷疑客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金融機構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是否在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p>110. 12. 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四)	銀行是否依規辦理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檢查人員應依據銀行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相關資訊系統之驗證報告等以了解相關缺失並針對控管弱點予以抽樣，並確認銀行產出應予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之方式。	1.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三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2	若銀行係以系統自動產出應予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則檢查人員應確認其篩選邏輯是否有遺漏，例如：是否僅以客戶之帳號篩選大額通貨交易，以致於遺漏以大額現金繳納信用卡或大額現金存入銀行所屬備償專戶、以大額現金存入股款代收專戶等之交易，或者有將非屬因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大額現金之百貨公司、量販店等行業之客戶，仍予排除應予申報範圍；如驗證後確實有遺漏，應了解原因並適度於檢查意見表達。	(二)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3	若銀行係以系統產出所有之大額	(三) 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確認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4	<p>通貨交易，再由人工點選產出應申報之交易，應抽核一段期間之交易，以確認人工所點選無須申報之非個人帳戶是否均為銀行已送調查局核備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且另確認銀行是否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人工點選作業之正確性。</p> <p>銀行是否有超逾規定期限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如有超逾情事，應了解原因並適度於檢查意見表達。</p>	<p>客戶身分。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2.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四條「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四 (一) 1 2	政策與程序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檢視銀行自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已書面化，並要求董事會及專責人員負責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且經董事會通過；銀行是否定期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更新之必要性，並於更新時與制定時採取相同核准層級程序。 銀行所制定相關政策、程序或相關內部書面規範(例如：辦法、要點等)，是否包含客戶審查(含確認客戶身分及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保存、一	<p>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p> <p>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p> <p>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p>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包含專責人員之職責範圍及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之職責範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架構，包括應提報董事會及母行或總行之重要議題或報告(例如：全面性風險評估結果、風險防制計畫、重大疑似洗錢情事等)、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及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擬訂降低風險措施(包含通匯往來銀行帳戶、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相關單位是否將不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或影響防制洗錢有效性之相關重大缺失(包含海外分支機構)或重大事項(如：海內外法規異動)及時陳報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並分析發生原因及提報改善計畫(包括是否需要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其中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一、確認客戶身分。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四、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五、紀錄保存。六、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八、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九、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十、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十一、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十二、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p> <p>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一項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2.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4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要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至少每半年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違反防制洗錢相關法規之案例、相關改善措施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等）之結果，且陳報內容是否完整。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5	銀行之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範有無具體敘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及／或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陳報之頻率，且實際是否有依所訂頻率陳報。	
6	法令遵循專責單位之高階管理人員以及所有營業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有足夠的獨立性、權力、管道及資源來有效行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務。	
7	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人，是否每年有接受銀行所訂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且訓練內容與其應執行職務相關聯，例如：使董事會成員認知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使董事會成員足能理解相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報告內容之意涵；相關成員是否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五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對其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2.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8	銀行所訂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是否於相關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規範明定應強化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情形，且是否確實執行。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三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該機構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9	所制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紀錄保存規範是否至少包含：保存交易紀錄至少5年、保存確認客戶身分及客戶審查資料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5年、針對紀錄之保存，規定各單位之角色及職責、針對非自行客戶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規定以紙本或電子形式（例如：透過系統等）保存其交易紀錄（包括所保存之紀錄範圍，以使銀行可重建個別交易）、留存姓名比對(含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制裁	<p>1.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六款「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2.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對國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二、金融機</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二)	<p>名單等)之紀錄、可疑交易報告的保存管理、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部門擁有接觸或存取客戶或交易相關資料的權限(如：查詢等)及迅速提供客戶資料予權責單位之內控機制等。</p> <p>內部控制的有效性</p> <p>以下所列業務或行業係屬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所列較高風險行業、銀行業之洗錢和資恐弱點之產品或服務或客戶，及本會法規所訂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須採取特定措施(specific measures)之業務，惟銀行業評估屬上開行業客戶之風險時，仍應參酌其他相關風險因素綜合考量；另就查核銀行與下列行業或客戶往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執行之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另應參酌本手冊之「客戶審查」、「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風險防制計畫及風險評估」及「組織及人員」等相關檢查項目之程序及結果評估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p>	<p>構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二) 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檔案或契約文件檔案。(三)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三、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四、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1 (1) (2)	<p>匯款業務</p> <p>風險因子：</p> <p>具即時性及大額資金移轉快速之便利性，且提供洗錢者在不同帳戶或國家間快速移轉之管道。</p> <p>匯入匯款或跨國通匯交易如屬現金匯款，涉及之洗錢風險亦較高。以貿易為基礎之跨境匯款具較高之資助武擴風險，惟因欠缺交易實質文件，交易相關對象之資訊不全或不具真實性，因而無法適當執行對可疑交易之監控及辦理姓名檢核等作業，使得制裁檢核失效。</p> <p>匯款行以 Cover Payment(匯款行直接拍 MT103 電文給受款人之設帳銀行(解匯行)，另拍 MT202 電文給匯款行之存匯行(中介行))方式處理電匯，將使得匯款行之存匯行(中介行)無法獲得包含匯款人及受款人資料之 MT103 電文或 MT202COV 電文，因而無法適當評估及管理與通匯及清算作業之風險、執行對可疑交易之監控以及辦理姓名檢核等作業。</p> <p>受益人帳戶或匯款人帳戶可能為人頭帳戶或掩護公司，銀行不易經由相關制裁名單資料庫篩選而獲得警示。</p> <p>風險抵減措施：</p> <p>獲得客戶審查(CDD)資訊是重要的風險抵減措施，因為適足且有效之CDD 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在偵測異常及可疑交易時至為重要；另外以風險為基礎之監控及申報可疑交易之有效制度亦同為重要，不論此制度是由資訊系統或是人工處理，均須足以偵測可疑趨勢及與相</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①	<p>關疑似洗錢交易態樣。</p> <p>銀行須以風險為基礎定期審視客戶所辦理貿易類匯款屬性(如：貨物、交易對手之國別等)，是否與銀行對客戶之審查認知具一致性。銀行必須遵循電文格式標準並執行適當之交易檢核及監控。</p> <p>有效之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述：(1)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之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MT202COV 電文資訊已足供中介行進行篩檢；(2)中介行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來辨識不具完整或不具意義之電文訊息。</p> <p>檢查細項：</p> <p>① 檢視銀行是否有對匯款業務訂定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內容是否至少包括匯款業務之為抵減相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所應採取之內部控制措施（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留存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及交易資料之內控機制、辦理跨境匯款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入款交易、對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之匯入款交易，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處理及後續追蹤程序、交易監控之範圍及方式等），並依據銀行對匯款業務之風險評估因素(如：交易金額、交易量等)、銀行對匯款業務所產出之相關 MIS 報表、銀行辦理匯款業務之角色(匯款行或解匯行或中介行)及業務規模等來評估銀行所訂定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適</p>	<p>1.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外匯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銀行業：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二、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辦理。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辦理。</p> <p>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擔任新臺幣境內匯款之匯款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採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必要之受款人資訊：(一)隨匯款交易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二)隨匯款交易</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足。	<p>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帳戶號碼或可供追蹤之交易碼，並於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二、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一)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1. 身分證號。2. 匯款人地址。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二)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未能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不得執行匯款業務。」</p> <p>2. 中央銀行 107.11.13「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辦理境內及跨境之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除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上述機構間為其本身資金移轉及清算所為之匯款，不在此限：(一)匯出匯款業務：1. 憑辦文件：應憑顧客填具有關文件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以新臺幣結購且每筆結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2. 売單證：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賣匯水單；其未以新臺幣結購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3. 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必要之及受款人資訊。4. 提供資訊：收到本行或受款行要求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但檢察機關及 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p> <p>(二)匯入匯款業務：1. 憑辦文件：應憑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有限合夥、行號部分，應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基本登記資料。另結售為新臺幣且每筆結售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並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詳實申報。2. 売單證：匯入款項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買匯水單；其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掣發其他交易憑證。</p> <p>3. 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檢視銀行所對匯款業務之監控範圍是否至少包括下列種類之交易及相關資訊，並依據銀行之規模、往來客戶種類及經營之複雜度等評估其監控範圍之適足性：以現金辦理之匯款交易、受檢銀行擔任中介行之轉匯交易、自洗錢或資恐或（資助）武擴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銀行所訂特定金額之匯款交易。	加強審查：(1)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2)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十二)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十五)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
(3)	檢視銀行所辦理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匯款交易，是否有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4)	依據銀行對匯款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決定所應抽樣期間之全行匯款交易電子檔(欄位至少包括匯款人、受款人、客戶帳號或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等)，檢視該段期間交易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是否有缺漏或無意義或異常之情事(例如客戶姓名係代碼、出口貨款之匯款人係外匯交易商卻無合理理由、匯款人名稱無法於網路搜尋可得等)，如有缺漏或無意義情形，需了解原因(以確認銀行是否有未獲	中央銀行 107.11.13「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三)中介行：1. 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2. 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至少五年。3. 準用前款第三項規定。」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p>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相關資訊下，仍執行匯款交易)，並依受檢銀行在相關交易中係屬匯款行或解款行或中介行(含國內清算行)，以釐清銀行是否未依相關規定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資料，或未依自訂規範及作業程序追蹤交易有關對象之資料，或未隨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電文格式是否有錯誤)。</p> <p>依據銀行對匯款業務之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對較高風險之匯款交易辦理抽樣，分析相關交易之金額、頻率、涉及匯出入區域是否與客戶所營事業或職業相符(若有不符情形，詳「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之處理)。</p>	
(6)	<p>依據銀行對匯款業務之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對較高風險之匯款交易辦理抽樣，確認銀行是否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對匯款交易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名稱檢核並留存紀錄。</p>	<p>110.12.14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7)	是否對本會或相關執法部門所函轉涉及特定國家或區域之金融交易，採取強化措施；另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所匯入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款項，是否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p>之期限進行保存。」</p> <p>106.7.7 金管銀法字第10600159640號函「一、依據法務部調查局 106.6.26 調錢貳字第10635539670 號函（詳附件）辦理（該局同年3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13450 號函檢發之名單停止適用）。二、依據 FATF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布之公開聲明（Public Statement – 23 June 2017），FATF 於今（106）年 2 月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之名單，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一）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FATF 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的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來自該國之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性風險。（二）伊朗（Iran）：FATF 對該國高層政治承諾及尋求技術協助執行行動計畫（Action Plan），以因應對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的相關措施表示歡迎，決定繼續暫停對該國的反制措施，並保持觀察該國執行行動計畫進展。伊朗仍將續列名FATF 公開聲明嚴重缺失國家迄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1)	<p>跨境通匯行帳戶 (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 account) 及過渡帳戶</p> <p>風險因子：</p> <p>銀行接受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銀行於自行開立通匯帳戶，將升高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p> <p>銀行接受委託行開立通匯帳戶，而間接為他行(委託行)之客戶辦理</p>	<p>動計畫完全執行為止，FATF 仍將持續關注該國資恐風險及對國際金融體系的威脅，並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持續建議其金融機構對與該國自然人及法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採取強化客戶審查，以遵循 FATF 第 19 項建議。三、FATF 於今年 6 月 23 日另公布加強全球遵循進展文件 (Improving Global AML／CFT Compliance : on-going process-23 June 2017)，提列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 FATF 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衣索比亞、伊拉克、敘利亞、烏干達、萬那杜、葉門。四、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對涉及北韓及伊朗之金融交易，應採取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另交易款項如源自說明二、三所列之國家及地區匯入，且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者，請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規定，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相關交易，但銀行並不了解委託行之客戶，亦使銀行暴露於洗錢及資恐風險。</p> <p>銀行接受委託行開立之通匯帳戶若還涉及過渡帳戶，則銀行直接為委託行之客戶辦理相關交易，惟銀行不了解該客戶，直接升高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p> <p>風險抵減措施：</p> <p>通匯行除了應對委託行辦理客戶審查(CDD)外，尚須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評估該委託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及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p> <p>通匯銀行(包括海外分支機構)應對所提供之服務訂定相關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密切監控與帳戶相關之交易、偵測及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p> <p>跨境通匯帳戶所涉之風險程度與委託行所屬區域或國家、其往來之客戶屬性及所提供之產品等因素相關，若通匯銀行對委託行所提供之服務單純，例如僅辦理委託行客戶之跨境匯款交易，則通匯行對該通匯帳戶之監控重點為委託行是否確實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以及是否確實依規提供匯款人及受款人之相關資訊。</p>	<p>1.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六、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來關係。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業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p> <p>2.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及其他類似業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內容應包括：一、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二、評估該委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三、在與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依銀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四、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五、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時，須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等措施，必要時並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料。六、不得與空殼銀行(Shell</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3) 檢查細項：</p> <p>① 確認銀行是否有提供跨境通匯行帳戶之服務，若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僅有RMA(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pplication keys)之關係，則不適用跨境通匯行帳戶之相關規範及查核程序。</p> <p>② 檢視銀行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至少包括：不得與空殼銀行建立跨境通匯關係或不得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對建立跨境通匯帳戶關係之銀行進行客戶審查的標準、持續之教育訓練、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狀況、建立及管理通匯銀行帳戶關係之內部控制程序(至少含CDD、EDD、建立關係之核准及維護程序、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程序)、通匯銀行對於委託行無法配合提供相關客戶審查資訊之因應措施(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等，且相關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經適當之人員進行獨立之審核，以確認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能持續遵循法規。</p>	<p>banks)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七、對於無法配合銀行提供上開資訊之委託機構，銀行得對其拒絕開戶、暫停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八、委託機構為銀行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時，亦適用上開規定。」</p> <p>「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p>銀行是否有留存委託機構之近期執照或相關近期資料足資證明每一委託機構均非空殼銀行；另有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是否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認國外分支機構是否有間接提供服務給空殼銀行。</p>	
(4)	<p>銀行是否對委託行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且適足之客戶審查、強化客戶審查及監控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相關客戶審查程序(含強化審查)可能包括委託行之營業屬性及目標市場、開戶目的及預期交易、過去往來歷史狀況、委託行之相關公開可得之防制洗錢紀錄、徵提境外委託銀行之執照、委託行所屬區域或國家是否為被列為被制裁國家或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取得委託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取得使用過渡帳戶之客戶資料；另外確認通匯銀行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訂定對通匯帳戶交易之偵測及申報交易之機制以及是否有定期審視委託行之交易狀況是否與其開戶時之預期交易及目的相符之機制。</p>	
3	<p>依據銀行對通匯銀行帳戶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選出高風險通匯帳戶之檢查樣本，並審視相關開戶文件或資料是否完整、是否有適足可佐證未提供帳戶予空殼銀行使用、對於關帳的通匯帳戶，其建立關係之初始是否欠缺合理之理由。</p> <p>電子銀行業務 任何以電子方式提供之金融產品均屬之，包括但不限於：ATM 交易、網路開戶、網銀交易、電話銀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1) (2)	<p>等。</p> <p>風險因子：</p> <p>難以確認客戶之真實身分(客戶冒用真實資料申請開戶)、客戶不在銀行所在的區域或國家、交易具即時性且具匿名性、遭假公司或不知名之第三人利用。</p> <p>風險抵減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應建立對電子銀行業務之監控及辨識、申報可疑交易之機制；可幫助偵測較高風險帳戶交易活動之管理報表包括 IP 位址報表、關聯帳戶報表(相同地址、電話、電郵地址及身分證件號碼)。 2. 對於以網路開戶之客戶，銀行應採有效且可靠的方式驗證客戶之真實身分，且銀行對客戶無法透過網路開戶僅能以臨櫃方式辦理開戶之情形(例如按照現行規範，銀行以網路方式受理客戶申請所開立帳戶僅限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其他銀行因自身風險管理因素而自訂之政策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3. 銀行應依據客戶之交易指示執行結果對客戶權益影響之不同，將交易區分為高風險及低風險，並以風險為導向設計客戶端傳輸訊息之途徑所應達到之安全防護措施。 4. 對於以網路辦理交易之客戶身分驗證機制，應與所涉產品或服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高低相稱，若客戶所欲辦理之交易有較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則銀行宜 	<p>1. 110.11.16「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第三條「銀行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開立各類帳戶採實名制，銀行應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種類之風險，留存客戶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並進行驗證，及確認客戶開戶之目的與性質。若客戶係年滿七歲以上且領有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人（以下簡稱未成年人），應留存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基本資料；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該組織/公司及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之身分基本資料。二、前款身分基本資料，依客戶類型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一)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合夥人/股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二)成年外國自然人（以下簡稱外國自然人）：姓名、居留證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出生年月日、國籍、居留證背後序號、聯絡方式。(三)非個人戶：</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設置多重因子之驗證方法(非僅靠單一之 ID 辨識)，以抵減相關風險。	<p>組織/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異動核准日期、聯絡方式。三、銀行受理客戶開戶時，應留存客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影像檔（以下簡稱雙證件）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應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應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應留存商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公司應另留存股東名冊，其餘證明文件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應留存雙證件。四、銀行受理開立帳戶時應查詢下列資訊，並留存電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一)個人戶：1、若客戶係本國籍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合夥人/股東），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前開合夥人/股東亦可以查詢內政部戶政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網站資訊 替代；若</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應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2、若客戶係自然人（包括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外國自然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3、銀行應查詢並確認客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非個人戶之負責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p> <p>(二)非個人戶：1、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站。2、銀行得依自行之風險評估，視客戶留存之文件，查詢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供參，或以其他合理措施驗證。</p> <p>五、銀行內部應對下列異常申請開戶情形，建立系統檢核或人工審查之管理機制以防杜人頭帳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短期間內密集申請者。 (二)多筆申請近似測試行為者。 (三)客戶申辦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行員或開戶分行公務信箱者。 (四)不同客戶使用同一 IP 申辦，惟留存相同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者。 (五)其它異常申請情形。 <p>六、銀行應拒絕為不同客戶以同一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存款帳號或連結之金融支付工具用於身分驗證者開立帳戶。</p> <p>七、銀行應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p> <p>2.107.3.14「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檢查細項：	
①	審核銀行所訂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基於銀行所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種類及風險程度據以評估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可適度保護銀行免於協助洗錢及資恐，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包括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客戶、實質受益人及其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名稱檢核與客戶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等資料之保存。	
②	依據銀行監控電子銀行業務之管理報表及其對此業務之風險評估因素(如：交易金額、交易量等)，確認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及監控較高風險之電子銀行帳戶或交易。	
③	依據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規模、複雜度、所在地及客戶所從事交易之種類以評估銀行對電子銀行業務之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機制是否適足。	
④	確認銀行是否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對電子銀行交易之客戶、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所辦理名稱檢核與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留存紀錄。	
⑤	依據銀行對電子銀行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選出高風險電子銀行帳戶之檢查樣本，並審視其開戶文件或資料(包括身分驗證資料)、歷次之客戶審查(CDD)資料、交易歷史，比對客戶資料所敘明之預期交易與實際交易，判斷客戶之實際交易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⑥ 4 (1)</p> <p>狀況是否與其職業或所營事業相符，是否有異常或可疑交易。 依據上述之檢查細項，評論銀行對電子銀行業務之內部規範、作業程序是否適足，實際作業是否有確實依據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辦理。</p> <p>電子支付業務 風險因子： 因屬非面對面交易且有匿名之可能，買賣雙方身分及交易真實性難判斷，故有遭不法人士藉由高價商品之假交易而進行洗錢及資恐活動之可能。 新支付技術亦有助不法資金快速進行跨境移轉與整合。</p> <p>(2) 風險抵減措施： 確認客戶身分，拒絕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 對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3) ①</p> <p>檢查細項： 審核銀行所訂辦理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基於銀行對所辦理相關業務之種類及風險程度據以評估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可適度保護銀行免於協助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包括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拒絕使用者之申請註冊之情形、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作業規範對使用者與實質受益人及其交易有關對象辦理名稱檢核與使用者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等資料之保存。</p>		<p>1. 110. 12. 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二款「一、金融機構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二、金融機構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三、前款第一目於電子支付機構，係指接受客戶申請註冊…十二、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p> <p>2. 110. 6. 30「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四條「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認識使用者身分、留存使用者身分資料及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亦同。」</p> <p>3. 110. 6. 30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五條「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使用者之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一、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資料。二、電子支付機構交換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資料。三、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資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前項查詢所得資料，應審慎運用，並以其客觀性及自主性，決定核准或拒絕使用者註冊之申請。」</p> <p>4. 110. 6. 30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六條「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一、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依據銀行監控所兼營電子支付業務之管理報表及其對此業務之風險評估因素(如：交易金額、交易量、是否可跨境支付等地域因素)，確認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及	<p>短期間內頻繁申請註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三、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四、依前條第一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資料，有異常情事。五、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得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p> <p>5. 110.1.27「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第四十二條「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等)，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監控較高風險之使用者帳戶或交易。	
(4)	依據銀行辦理此類業務之規模、複雜度(如：是否可跨境支付)及客戶所從事交易等因素以評估銀行對此類業務之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機制是否適足。	1. 110. 12. 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金融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5)	確認銀行是否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對相關交易之客戶、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所辦理之名稱檢核與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尤其是否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並留存紀錄。	2. 110. 6. 30「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之必要交易紀錄，其範圍如下：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留存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付款方與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發生退款時，留存退款方式、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二、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
(6)	依據上述之檢查細項，評論銀行對電子支付業務之內部規範、作業程序是否適足，實際作業是否有確實依據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辦理。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1) (2)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風險因子：</p> <p>由於客戶均為境外公司(尤其是私人投資公司)，增加了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審查及追蹤金流之難度。OBU 客戶執行存款及匯款業務時，雖未涉及實體現金之收付，但客戶可利用 OBU 帳戶成為洗錢轉匯之中間帳戶(洗錢犯罪之多層化階段)，因而產生洗錢及資恐風險。</p> <p>風險抵減措施：</p> <p>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客戶審查及辨認實質受益人，並定期審查及確認境外公司登記之有效性。</p> <p>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辨識、調查及申報可疑交易。</p> <p>對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予以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三、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帳號、移轉金額、移轉幣別、移轉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四、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支付款項：留存提領支付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轉入之使用者本人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之帳號、提領金額、提領幣別、提領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前項必要交易紀錄之軌跡資料至少五年以上，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務查核與勾稽。」</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①	<p>檢查細項：</p> <p>審核銀行對 OBU 業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基於銀行對 OBU 業務所提供之商品、交易或服務之複雜度以及銀行對 OBU 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據以評估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可適度保護銀行免於協助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包括客戶身分確認機制、透過中介機構對 OBU 客戶辦理身分確認之機制及相關契約、對中介機構使用處理及控管客戶資料之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之機制、可接受之境外公司存續有效證明文件、依據其自訂之名稱檢核之內部作業規範，對客戶與實質受益人辦理名稱檢核與使用者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等資料之保存。</p>	<p>1. 106.5.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透過中介機構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機構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p> <p>一、中介機構協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定。二、中介機構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機構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暫停透過該中介機構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與中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機構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前項所稱中介機構之範圍，係指本國銀行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總行或總行所轄分行、外國銀行在臺子銀行之母行或母行所轄分行。第一項所稱執行方案，內容應至少包括由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覆核中介機構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p> <p>2. 106.10.3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接受境外客戶開戶暨受託投資信託商品自律規範」第三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確認客戶身分應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確認程序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得採下列任一方式驗證客戶身分：一、針對所徵提之文件互相勾稽比對。如：董事職權證明書(COI)的簽發人應與章程之註冊代理人相同，查核法人註冊地、公司證號、公司名稱、註冊代理人、董事、股東、資本額等與其他證明文件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變更之證明或軌跡。二、由客戶提供或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之官方網站查詢（註冊國/地區網站詳附件一覽表）。若無法透過上開方式查詢者，可委託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該註冊國/地區之駐華單位、或銀</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依據銀行對OBU業務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選出高風險OBU客戶之樣本，並審視其開戶文件或資料(包括身分驗證及姓名或名稱檢核等資料)，確認銀行接受之文件是否有與本會規定或其內部規範不符；另依據歷次之客戶審查(CDD)資料、交易歷史，比對客戶資料所敘明之帳戶用途、預期交易與實際交易，判斷客戶之實際交易狀況是否與其職業或所營事業相符，是否有異常或可疑交易，銀行是否有確實對該等抽樣客戶辦理持續監控。	<p>行之海外分支機構等協助查詢。三、如對所獲得之文件有所疑慮，宜採取確實及適當步驟、或請客戶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驗證客戶身分。若仍未能消除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p> <p>3. 106.5.2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既有客戶，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但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刻辦理之：一、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二、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p> <p>106.5.2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辦理新開戶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戶。二、應加強瞭解開戶往來目的、帳戶用途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資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之聲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銀行於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同意後落實執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6 (1) (2) (3) ①	<p>保險 (銀行設立「保險部」或以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方式銷售保險商品者，則符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所訂之「保險代理人」)</p> <p>風險因子： 保險商品可用於洗錢活動，例如：以非法之現金購買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如：人壽保險和年金產品)後於短期間內解約，保險公司返還這筆資金時，非法資金與犯罪活動之間的聯繫即被模糊化。 其他以保險商品洗錢之交易態樣或表徵尚包括：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更加關注保單的取消條款而非收益，就有存在洗錢的可能等(請詳「人壽保險業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或表徵」)。</p> <p>風險抵減措施： 銀行應制定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以處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高風險客戶之辨識。 (2)客戶審查作業(含實質受益人) 以及對高風險客戶之強化審查作業。 (3)所銷售商品種類及其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 (4)對銷售人員之相關酬金制度。 (5)對異常或疑似洗錢交易之調查及申報。 (6)帳戶及交易資料之保存作業。 <p>檢查細項：</p> <p>審核銀行所訂辦理銷售保險商品業務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基於銀行對所辦理此業務之角</p>	<p>1. 107.11.9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色及風險程度據以評估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可適度保護銀行免於協助洗錢風險，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至少包括對客戶身分之確認、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對保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取得(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等等)、支付保金時對保險受益人身分驗證之方法及程序(是否將保險受益人納入執行EDD之考量，例如銀行業認為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即有高洗錢風險，則須於支付保險金前採取EDD措施以辨識及確認保險受益人身分)、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訂定及通報機制等。</p> <p>基於銀行業(包含郵政機構)對所辦理業務之角色(如：是否有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及其因此可獲知之客戶及交易相關資訊、銀行對此類業務設計之MIS報表及對此業務之內部風險評估結果，據以評估銀行是否可有效辨識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商品之銷售情形，且銀行調查及申報可疑交易之情形，是否與其辦理此類業務之規模、複雜度及客戶群所彰顯之洗錢風險相稱。</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得不包括下列第二目及第三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客戶身分。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三、交易之持續監控。 四、紀錄保存。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 <p>2.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四目「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除客戶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者外，不適用第四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3.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一條「保險代理人公司依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代理保險公司招攬保險契約者，以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依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第八條客戶及交</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第九條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前條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規定。但保險代理人公司代理保險公司辦理核保及理賠業務者，於所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4.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開戶、儲值卡記名作業、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投保、保險理賠、保險契約變更或交易者，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5.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保險業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p> <p>6.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八款「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下列措施：(一)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二)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資訊，</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3) 篩檢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或理賠或變更契約之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高額保單，檢視銀行業是否有對代理人查證代理事實及代理人身分，並留存相關資料；另篩檢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高額保單，驗證銀行是否對保險受益人辦理辦理身分確認，及辦理並留存完整資料。</p> <p>(4) 對於有辦理支付或理賠保險金之銀行業，篩檢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高額保單中具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保險受益人，檢視銀行業是否有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並留存資料；若該保險受益人或實質受益</p>	<p>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p> <p>7.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p> <p>8.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十款「金融機構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7</p> <p>(1)</p> <p>(2)</p>	<p>人為具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是銀行業無法辨識或驗證保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之者，是否採取措施評估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並留存相關調查及判斷資料。</p> <p>貿易金融(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帳款收買、託收等業務，至於記帳(open account)交易請參考「1. 匯款業務」)</p> <p>風險因子：</p> <p>因涉及多方對象使得銀行業較難執行審查程序且貿易金融涉及較多交易文件，而較易有客戶為達洗錢及資恐目的而偽造文件之問題。銀行業除須對較高風險之融資標的貨物保持警覺外，亦須盡可能查證融資標的貨物報價之合理性，以避免犯罪所得進行跨境移轉，例如以不實發票高列進口貨物價格而藉此將犯罪所得匯出境外。</p> <p>若開狀申請人為境外人頭或虛設公司，可能會掩蓋真正申請人或受益人之身分，因而增加洗錢及資恐風險。</p> <p>風險抵減措施：</p> <p>銀行業需要建立健全之客戶審查程序以充分了解客戶真正所營事業及營業所在地，銀行業另須視其在貿易融資金融交易所扮演角色來採取不同程度之審查措施，例如開狀行在核給客戶信用額度前需要辦理充分之客戶審查，包括申請人及受益人資訊、資金來源、營業性質等，若客戶之營業所在地屬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開狀行可</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能需要額外做背景調查，而且辦理國際貿易金融業務時，需要充分了解文件內容。</p> <p>另外 Wolfsberg 集團、FATF 及 APG 所發布銀行業最佳實務守則亦可作為風險抵減措施之參考。</p> <p>銀行業辦理國際貿易金融時須注意是否有不尋常之處或疑似洗錢表徵，如有不尋常之處，不一定表示即需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但銀行業需要辦理調查及驗證，以確認是否涉及疑似洗錢，銀行業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包括：如何檢視客戶所提供之文件之正確性、疑似洗錢表徵、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疑似係洗錢交易之內部通報程序、交易紀錄保存等)，於實際辦理交易時能據以執行判斷及辦理必要之申報。相關疑似洗錢表徵包括但不限於下方所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送之物品或地點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或運送之物品與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2)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是客戶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3)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4)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p>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p> <p>(5)交易結構異常複雜而有掩飾交易實質或資金來源之虞。</p> <p>(6)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或客戶支付款項予無關之第三人。</p> <p>(7)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p> <p>(8)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p> <p>(9)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p> <p>檢查細項：</p> <p>① 檢視及評估銀行是否依據其風險程度將相關控制程序訂入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且相關作業規範是否可合理保護銀行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p> <p>② 評估銀行對客戶辦理之審查所獲得資料是否適足。</p> <p>③ 依據銀行之相關管理報表及內部風險評估因子，評估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及監控可疑或不尋常之較高風險國際貿易金融交易。</p> <p>④ 評估銀行對國際貿易金融交易之監控程度是否適足，是否與其規模、複雜度、地理區域、客戶之組成相稱。</p> <p>⑤ 有必要時，檢查人員可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驗證：</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8 (1)	<p>i 依據銀行對國際貿易金融交易之風險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及前次檢查報告，篩選檢查樣本以檢視銀行辦理客戶審查所蒐集資料是否與該客戶之風險相稱，並辨識是否有異常或可疑交易。</p> <p>Ii 辨認銀行是否有對交易相關對象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是否監控可疑交易，且是否有保存相關客戶審查資料。</p> <p>公司組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及民事信託</p> <p>風險因子：</p> <p>公司組織及民事信託有利於隱藏與犯罪活動相關資產之真實所有人，再則驗證公司組織及民事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有困難，由於所有權透明度之欠缺、未被要求公開揭露財務狀況及資料保存、營業範圍廣，因此面臨較高洗錢及資恐之風險，境外公司與民事信託亦然。</p> <p>下方所列為與公司、民事信託相關之可疑活動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欠缺可辨認實質受益人或資金受益人之資料(公司與民事信託)。 (2)款項支付無理由，或理由或相關單據不足。 (3)客戶支付款項所獲得之產品或服務與外國代理銀行所提供之資訊不一致，或外國匯款行或受款行所提供之解釋與資金活動不符。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4)與其交易往來之公司所註冊地址相同，或僅提供註冊代理人地址，或其他異常。</p> <p>(5)多數之資金移轉金額為大額整數。</p> <p>(6)有多數且多樣之人收到同一公司所移轉之資金。</p> <p>(7)與其他公司組織或民事信託間有複雜且高額之款項往來卻無明顯之合法商業目的。</p> <p>風險抵減措施：</p> <p>銀行應訂定相關辨識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組織客戶帳戶風險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p> <p>評估前開法人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風險程度對法人客戶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3)	<p>檢查細項：</p> <p>① 依據銀行與前開公司組織客戶所辦理交易之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銀行之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可合理保護銀行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p> <p>② 確認銀行如何辨識及完成對客戶之額外審查措施，並評估此些額外措施是否與客戶之風險相稱，是否有不足之處。</p> <p>③ 依據銀行之MIS報表及其對公司組織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評估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及監控較高風險客戶之帳戶。</p> <p>④ 評估銀行監控前開公司組織客戶及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之制度(系統或人工辨識或兩者兼有)相較於銀行與前開公司組織客戶往來之情形是否適足。</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9 (1)	<p>⑤ 依據銀行對前開公司組織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相關內部稽核報告或前次檢查報告，選取高風險客戶(如：來自高風險區域或國家、帳戶較多以大額現金為之、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與銀行有多種業務往來關係、被非公開發行公司控制或持有曾經被銀行通報涉及疑似洗錢交易等)樣本，檢視銀行對樣本客戶所有之客戶審查作業是否適足、所得之客戶審查資訊是否充分、依據開戶目的及其他資訊，檢視客戶帳戶之實際交易是否有異常或可疑，尤其應加強審視客戶交易中係屬銀行所承做較高風險產品或服務，綜合評估銀行內部規範及內部控制作業之適足性及有效性。</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含已離職但經評估後仍具影響力者)</p> <p>風險因子： 在過去的案例中，重要性政治職務人士採用銀行作為其非法活動的管道，包括貪汙、賄賂和洗錢。並</p>	<p>1. 107.11.7「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2. 法務部「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法務部 107.10.16「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金融機構在執行時，不能僅以『重要政</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非所有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都具有相同之風險，風險因子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屬之地區或國家(例如資金來源或客戶本身是否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是否為國內政治性職務人士)、所屬行業(例如客戶為法人時，應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從事的行業是否為高度現金基礎之業別)、地位、政治影響力(如為卸任者，可能尚包括其任職期間，以及其先前職務與現有職務間之關係)等，另外還可能需要考慮政治性職務人士之開戶目的、預期之交易活動及金額、需使用之銀行產品或服務、預計與銀行往來業務關係之風險高低或複雜度、金融機構自身之弱點等，綜合考量所有風險因子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做適當之風險評估及審查後決定是否屬「高風險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風險抵減措施：</p> <p>銀行應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審查、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定及作業程序，尤其對以大額資金開戶或欲辦理較高風險交易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開戶規定及作業程序，金融機構應把握客戶申請設立帳戶之機會獲得所有攸關客戶之訊息。</p> <p>對於高風險或高風險業務關係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應辦理之審查措施除包括「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以外，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1)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p>	<p>治性職務之人』究竟來自國內或國外作為風險的判斷，而必須特別考量金融機構自身的弱點或是所處環境的弱點，例如：小型金融機構像是農漁會信用部，其平時交易不常見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因此如有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業務，就必須特別考量其風險性，以及是否要建立業務關係；而國內型的金融機構，也應該依其所處的區域貪污風險作基礎，如貪污風險高，則在其建立業務關係時，對於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風險認定，甚至要考量應該高於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又國內、區域型的金融機構，對於地方性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亦應特別注意，例如我國地區性的議員、鎮代表、地方局處首長等均屬之。」</p> <p>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2）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4）確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對其帳戶有控制權或可自該帳戶獲得利益。</p> <p>銀行應確保客戶資訊即時更新、員工受定期訓練，以及網路及電子媒體資源之使用（如財產申報系統、以及由客戶自行聲明【但客戶聲明不免除金融機構之責任】、集團內資訊分享來取得相關資訊、商業資料庫之使用或集保公司建置之資料庫等），惟銀行使用資料庫本身不能取代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因資料庫有其限制。</p>	<p>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三、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四、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適用前三款之規定。五、前四款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及第八小目（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前項規定。」</p> <p>2. 法務部 107.10.16「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p> <p>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三條第四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10 (3) ① ② ③ 10 (1)	<p>檢查細項：</p> <p>銀行是否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依規定或依風險為基礎來認定客戶之風險程度；所訂定風險評估方法，以及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審查、開戶程序、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適足。</p> <p>評估銀行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訂定之風險評估方法、MIS 系統及交易監控報表等是否可有效辨識及監控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業務往來關係(尤其是高風險或高風險業務關係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可疑交易。</p> <p>依據銀行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風險評估結果、前次檢查報告及內部稽核報告，抽核及驗證銀行對高風險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審查、開戶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是否符合本國及銀行所訂之規定。</p> <p>專業服務業(包括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者)</p> <p>風險因子：</p> <p>以接受客戶之委託為業，且客戶範圍廣泛，協助客戶安排縝密之交易</p>	<p>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一)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p>(如：租稅規劃、設立公司、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等)，及協助簽訂不實之契約或文件。</p> <p>風險抵減措施：</p> <p>在建立和維持與專業服務業者的關係時，銀行應充分評估其風險並監控可疑或異常交易或活動。在開戶時，銀行應該了解客戶帳戶的預期用途，包括預期的交易量、所使用的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地理位置以及是否涉及協助高風險之第三人(亦即專門服務業者之客戶)處理較高風險交易(如：不動產買賣交易、協助設立公司、代理保管客戶資產)。</p> <p>(3)</p> <p>檢查細項：</p> <p>① 基於銀行與專業服務業的關係以及這些關係所代表的風險，評估受檢機構所訂相關風險評估及監控之政策、程序和流程的適足性。</p> <p>② 檢視受檢機構內部風險評等因素，確定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和監控專業服務業者之間的關係及相關風險。</p> <p>③ 抽檢較高風險之專業服務業者，驗證受檢機構之持續監控是否可辨識疑似洗錢交易。</p> <p>11</p> <p>銀樓業</p> <p>(1)</p> <p>風險因子：</p> <p>金銀珠寶商所販售的商品具有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便於攜帶且不引人注目之特性，且因現金交易之立即性，銀樓業不易了解客戶，易遭洗錢活動所利用。</p> <p>(2)</p> <p>風險抵減措施：</p> <p>銀行應制定政策，程序和流程以識別高風險關係；在開戶時和在整個</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3)	<p>關係中定期完成盡職調查，以評估洗錢風險，並將這些關係納入對可疑活動的適當監控。在開戶時，銀行應該了解客戶的業務運作，帳戶的預期用途，包括預期的交易量、產品和使用的服務、涉及的地理位置。</p> <p>銀行應將資源投入那些構成洗錢或資恐風險最大的帳戶。以下因素可用於辨識風險：帳戶的目的、現金交易之數量頻率和性質、客戶歷史(包括往來期間、被申報STR或CTR之情形)、主要的業務活動其所販售的商品(如：鑽石幾乎是一鑽一價，黃(白)金條塊及裸鑽等市場的變現性高，市場大且再轉售的可能性非常的高，而黃金飾品及珠寶飾品則移轉較難且移轉產生之折損較大)、地理位置和營運國家、客戶提供資訊的合作度。</p> <p>檢查細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基於銀行與銀樓業的關係以及這些關係所代表的風險，評估受檢機構所訂相關風險評估及監控之政策、程序和流程的適足性。 ② 檢視受檢機構內部風險評等因素，確定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和監控銀樓業之間的關係及風險。 ③ 抽檢較高風險之銀樓業客戶，檢視其交易之合理性，並驗證受檢機構持續監控是否可辨識疑似洗錢交易。 <p>12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慈善類財團法人)</p> <p>(1) 風險因子：</p> <p>由於非營利組織可以用來為慈善</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或宗教組織獲得資金，因此非營利組織內外的資金流動可能會非常複雜，且因捐款來源具匿名性，使得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有較高之洗錢及資恐弱點。</p>	
(2)	<p>風險抵減措施：</p> <p>為評估非營利組織客戶的風險，銀行應對該等組織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除了必需的客戶身分確認外，對該等組織的盡職調查應側重於其他方面，如：其所述組織活動的目的和目標、服務的地理位置（包括總部和營運區域）、組織結構、捐助者和志願者所屬地域、捐助標準（包括受益人訊息）、紀錄保存要求、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及政府團體的關係、內部控制和審計等。</p>	
(3)	<p>可能具較高風險的非營利組織包括在具有國際性之營運或提供國際性之服務、進行異常或可疑活動或缺乏適當文件的非營利組織。對這些高風險組織的 EDD 可能包括：評估代表人或管理人、獲取和審查財務報表、確認資金來源和使用情形、評估非營利組織的較大捐助者等。</p>	
(3)	<p>檢查細項：</p> <p>① 基於銀行與非營利組織的關係以及這些關係所代表的風險，評估受檢機構所訂相關風險評估及監控之政策、程序和流程的適足性。</p> <p>② 檢視受檢機構內部風險評等因素，確定銀行是否能有效辨識和監控非營利組織之間的關係及風險。</p> <p>③ 抽檢較高風險之非營利客戶，檢視其交易之合理性，並驗證受檢機構</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13 (1) (2) (3) ① ② ③ 五 (一) 1	<p>支持續監控是否可辨識疑似洗錢交易。</p> <p>虛擬貨幣平台業者 風險因子： 虛擬貨幣系統可以在網路上交易，通常以非面對面的客戶關係為特徵，並且可能允許匿名聚集資金。如果匯款人和受款人沒有得到充分識別，可能造成匿名資金轉移。 虛擬貨幣系統可用於進行跨境支付和資金轉移。</p> <p>風險抵減措施： 將虛擬貨幣平台業者列為高風險，並採取強化措施。平台使用者採取實名制。</p> <p>檢查細項： ① 受檢機構是否瞭解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目的，並辨識客戶是否為平台業者。 ② 如客戶為平台業者，應於確認客戶身分時，確認該等業者已對平台使用者採行實名制。 ③ 是否將虛擬貨幣平台業者列為高風險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EDD)措施，並增列相關監控態樣，將平台業者及其使用者一併納入監控態樣進行監控。</p> <p>組織與人員 為達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成效，銀行辦理職員之任用是否審慎且所安排之訓練是否適足。</p> <p>銀行業是否有遴選及任用員工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相關遴選及任用(包含職務異動)標準至少應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p>	<p>107.7.27 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9040號函 107.10.4 金管銀法字第10702739580號函</p> <p>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識，且相關檢視作業有無留下相關書面佐證資料；檢查人員之檢視重點在於銀行所制定之遴選及任用標準，在消極面部分，是否有無確認員工之背景因素不致阻礙其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銀行可以依據員工所擔任職務具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高低，分別訂定不同之遴選及任用標準，可採用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來自高風險或制裁國家、曾有洗錢及資恐刑事案件紀錄等；在積極面部分，銀行是否確認員工具備適足之專業知識，以執行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p> <p>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②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 ③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p>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八條第五項</p>
3	銀行對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外)，是否另外明訂每年所應接受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時數，且是否具有強制性。	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五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對其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4	教育訓練內容是否有涵蓋主管機關法規、銀行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包括相關人員在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職務之權責)、銀行內部違規案例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例，且主管機關新發布之法規及銀行因應法規異動而修改之相關規定及作	2. 108.4.23「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業程序是否機動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p>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八條第七項「職前及在職訓練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一、職前訓練：新進員工訓練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資恐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二、在職訓練：(一)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施行或修正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員工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銀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員工訓練單位負責辦理。(二)平時之在職訓練：1.員工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員工研習，以加強員工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功能，並避免員工違法，本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2.有關訓練課程除由銀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3.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及資恐之特徵及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4.專責單位應定期瞭解員工參加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5.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銀行亦得選派員工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三、專題演講：為充實員工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令之認</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銀行是否有針對受訓人員所面臨不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而施予不同之教育訓練(例如：前台人員與後台人員所面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不同、信託部門及存匯部門面臨之風險亦有異)。	識，銀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6	銀行員工是否曾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不當行為。	107.11.7「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1	銀行是否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是否有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1.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銀行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
2	銀行是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且該主管是否有足夠之權限協調全行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檢查人員應確認相關分層負責表以確認實際權限，並了解實際運作狀況是否相符。	
3	銀行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是否敘明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所應掌理之事務，是否實際上有相關事務由非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者。	
4	除本會法規所訂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應掌理之事務外，銀行對防制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5	<p>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及各營業單位之分工是否予以明確訂定，例如：調查局為辦理疑似洗錢案件向銀行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如銀行之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明訂對類此案件需啟動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之機制，則相關回文及重新檢視客戶風險等級之作業分工是否明確或有無遺漏，又如對所偵測到之疑似洗錢交易，相關調查工作之分工是否明確等等，檢查人員並應抽查實際作業是否與相關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之內容相符。</p> <p>檢查人員應依據銀行之風險圖像(risk profile)、規模、經營特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實際所需辦理之事務及可能需要輔助偵測異常交易之資訊系統、資料庫、相關訓練需要等，綜合判斷銀行是否配置適足之專責人員及資源。</p>	<p>2.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一、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三、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四、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五、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六、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七、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p> <p>3.110.9.2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前項法令遵循單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規定如下：一、銀行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設置專責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但不得兼辦與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無關之法務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但不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p>金融控股公司及不適用前款規定之銀行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但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及票券金融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4.107.11.14「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二條「金融機構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本辦法之遵循」。</p> <p>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p>
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受訓時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8	數是否符合規定。	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七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 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七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
9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是否了解銀行之各類產品及服務、客戶、銀行所屬地域因素等之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且是否有足夠之專業度。 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若有兼職情形，是否有報本會備查。	1. 110. 12. 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四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三)	海外分子行	<p>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p> <p>2. 110. 9. 2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除有下列情事者外，應為專任：一、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二、依當地法令明定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三、當地法令未明確規定，於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確認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兼任無職務衝突之其他職務。」</p> <p>3. 110. 12. 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項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1	具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是否訂定銀行集團層次(實施範圍及於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且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情形下，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支機構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及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p>1. 110. 12. 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得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p> <p>2. 110. 9. 23「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在符合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當地法令下，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3. 107. 11. 7「洗錢防制法」第十七</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檢視銀行所訂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確認其內容是否包含對國外分支機構所面臨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監督管理，例如：總行是否有管道或方式可適時產出及分析國外分支機構之相關 MIS 報表以定期監控國外分支機構之營業活動及其營業活動與分行之預警或可疑交易篩選指標是否相稱、銀行是否有建立相關機制以即時瞭解及督導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主管機關法令之遵循情形、對於國外主管機關或自行查核或內部稽核等單位所發現屬國外分支機構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弱點或缺失，是否有建立依弱點或缺失所設風險高低提報予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知悉之機制等。</p>	<p>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金融機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不得包括 SAR 及相關資料之分享，以符合洗錢防制法規範)</p>
3	<p>檢視總行可產出關於國外分支機構營業活動之防制洗錢及資恐日常管理報表、總行對報表之分析或結論以及國外分支機構之風險評估資料等，確認總行對國外分支機構(尤其是在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地區營運或有提供高風險產品或服務給客戶之國外分支機構)有進行</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4	<p>日常之督導管理。</p> <p>檢視銀行集團層級之資訊分享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銀行是否有評估資訊分享範圍及資訊分享機制之適法性並檢附相關佐證(地主國法規或相關法律見解等)，例如依本國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集團內資訊分享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不得包括疑似洗錢申報案件，依美國規定(Interagency Guidance on Sharing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with Head Offices and Controlling Companies)，金融機構得與美國境內外之母行或控股公司分享，惟分享相關資料時，在美之金融機構必須與總行或控股公司簽署書面保密協定，明定相關之內部控制確保疑似洗錢申報案件之保密性。</p>	
5	<p>檢視銀行所訂集團層級資訊分享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評估資訊分享範圍之合理性，例如客戶因其自身性質不可能至國外分支機構辦理交易，則應將之排除於資訊分享之範圍，惟在符合適法性之前提下，客戶經總行(國外分支機構)拒絕開戶，該拒絕開戶資料應可分享至國外分支機構(總行)，或總行與國外分支機構對共有之客戶可分享之資訊內容，銀行尤其應加強集團內對於高風險客戶之資訊分享，以有效評估及了解客戶之風險，俾利監控發生在集團內之異常交易。</p>	
6	<p>若因當地國規定致國外分支機構未能提供外國客戶之身分、帳戶及交易資訊予所屬銀行(集團)分</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7	<p>享，銀行或國外分支機構是否有提供法律意見書或當地國規定以資佐證無法遵循之理由(包括無法提供資料之種類等)，銀行並應於相關防制洗錢及資恐計畫中敘明無法遵循之國外分支機構，及分析相關影響性並反應至風險評估結果。</p> <p>檢查人員應檢視，受查總行與其國外分支機關實際所分享之客戶資料有無超逾法規限制及其所訂之規範。</p>	
8	<p>請資訊業務檢查人員了解總行與國內外分支機構傳遞及儲存相關資料之管道或方式之保密性。</p>	
9	<p>國外分支機構(含子行)，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是否實施與母行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檢查人員宜調閱國外分支機構之相關防制洗錢及資恐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國外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以確認國外分支機構之實際作法，尤其應檢視國外主管機關提列之檢查意見部分，以佐證海外分支機構是否實施與母行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除非係當地國規定較嚴格，否則若有不一致之情形，應釐清是否為母行欠缺督導海外分支機構採行與母行相同標準所致。</p>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四)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查核(獨立性測試)	110.12.14「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1	<p>檢視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有效性查核之內部稽核單位確實具備獨立性，例如：內部稽核單位未涉及辦理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疑似洗錢表徵及相關交易金額門檻值之訂定等。</p>	<p>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p>
2	<p>評估執行有效性查核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格性，以確認銀行或金融監理機關可仰賴其查核發現及結論。</p>	<p>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3	<p>檢視內部稽核單位所出具之報告及底稿，確認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範圍是否完整、適足且及時；內部稽核單位所辦理之有效性查核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銀行所訂防制洗錢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整體內容之適足性、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內部稽核報告及底稿所含資訊應盡可能充分以供外部單位檢視判斷。 ②依據銀行之風險圖像(客戶、產品、服務、地域範圍等)，查核銀行對洗錢及資恐之風險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③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辦理交易測試，以驗證相關申報、紀錄保存符合法規要求，且相關職員是否有依銀行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落實辦理。 ④銀行對全行人員施予之訓練(不論自行辦理或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理之訓練)是否完整、訓練教材內容是否有錯誤、出席狀況是否正常。 ⑤追蹤前次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及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4	<p>金融監理機關檢查報告所發現之缺失是否確實改善或依時程辦理改善。</p> <p>檢視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疑似洗錢及資恐監控制度(資訊系統或/及人工輔助)之查核是否包括評估相關監控制度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透過內部稽核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確認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驗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銀行對可疑交易之監控機制所訂定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是否適足，例如：對可疑交易之人工辨識及通報處理程序、對可疑交易之查證處理程序。 ②銀行所訂檢核或篩選指標之設定是否合理，且是否均有涵蓋銀行所自評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產品、服務、客戶及地域範圍等。 ③輔助銀行辨識疑似洗錢交易之管理資訊系統(MIS)所設定之檢核或篩選指標是否完整及正確，是否產出完整及正確之相關報表。 ④銀行所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是否及時、內容是否完整及正確。 <p>5</p> <p>依據下列事項，評估內部稽核之適足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與頻率是否與銀行之風險圖像相稱，例如：內部稽核單位所訂以風險為基礎之有效性查核計畫是否涵蓋銀行所有的業務及營業單位(含海外分支機構)、是否以風險為基礎來規劃查核深度。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6 六	<p>②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以風險為基礎來規劃查核深度，尤其對高風險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對可疑交易之監控機制是否有足夠之查核驗證。</p> <p>③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效性查核之內部稽核人員之適格性。</p> <p>有必要時，檢查人員可依據下列程序辦理驗證：</p> <p>①經行前規劃及評估或其他方式判斷銀行可能欠缺適當內部控制之高風險產品、服務、客戶、往來對象、地域類別，以及辨識出上次檢查後銀行資產組合所新增之產品、服務、客戶、往來對象、地域。</p> <p>②從前述範圍選取不同於內部稽核單位之抽樣案件，以不同之抽樣案件檢視內部稽核單位所辦理之有效性測試是否完整且適足、是否有查核可疑交易監控機制之正確性、是否有查核監控機制辨識可疑交易之能力、是否有查核可疑交易之查證及通報程序等。</p> <p>打擊資恐 依據於 2008 發布之「資助恐怖主義」報告，恐怖分子及團體所利用之金融工具廣泛(如：現金、ATM、信用卡、外幣兌換、匯款、授信、新支付工具、網銀、行動支付等)，惟較具有資恐弱點之行業為非營利組織，較高風險地域為有武裝衝突、恐怖組織活動活躍、資助恐怖主義及對打擊資恐採取不合作之國家或區域；檢查人員可採以下程</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一)	序查核銀行執行打擊資恐之情形。 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之完整性 (相關查核程序詳「四、政策與程序」之「(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匯款業務」)	
(二)	制裁名單檢核及模糊比對檢核	
1	以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1989/2253 及 1988 號制裁決議文所制裁之實體名單以及銀行依政策自訂不予以往來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抽測樣本進行檢核，確認銀行之資料庫名單具備完整性與更新之即時性。	1.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八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2	以變更後之制裁名單測試銀行系統模糊比對之有效性。(其餘相關查核程序，包括銀行對比對成功名單之查證及處理程序之妥適性等，詳「二、客戶審查」之「(三)姓名及名稱檢核」，銀行系統參數設定之檢測可參考「附錄四、檢核邏輯」)	2.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三)	評估銀行是否實施客戶審查措施，以識別和驗證辦理交易之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相關查核程序詳「二、客戶審查」)。	
(四)	評估銀行對涉及較具有資恐弱點且經評為高風險之非營利組織，或涉及較高風險地域(有武裝衝突、恐怖組織活動活躍、資助恐怖主義及對打擊資恐採取不合作之國家或區域)之交易，是否有採取強化措施，以及相關措施之適足性。	
(五)	檢視銀行所訂定通報並凍結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政策及程序之適足性。(請參考「附錄五、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	
七	<p>打擊資助武擴</p> <p>依據 FATF 於 2008 發布之「資助武擴態樣報告」，具較高資助武擴風險之產品為貿易金融(包括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帳款收買、託收等貿易金融產品，以及 open account 跨境匯款交易)，檢查人員可採以下程序查核銀行執行打擊資助武擴之情形。</p>	
(一)	<p>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之完整性</p> <p>(相關查核程序詳「四、政策與程序」之「(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匯款業務」)</p>	
1	<p>制裁名單檢核及模糊比對檢核</p> <p>以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制裁決議文(及後續之第 1874 號、第 2087 號、第 2094 號、第 2270 號、第 2231 號、第 2356 號、第 2371 號、第 2375 號、第 2397 號)及第 2231 號決議文所制裁之實體名單，以抽測樣本進行檢核，確認銀行之資料庫名單</p>	1.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第八款「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2	<p>具備完整性與更新之即時性。</p> <p>以變更後之制裁名單測試銀行系統模糊比對之有效性。</p> <p>(其餘相關查核程序，包括銀行對比對成功名單之查證及處理程序之妥適性等，詳「二、客戶審查」之「(三)姓名及名稱檢核」，銀行系統參數設定之檢測可參考「附錄四、檢核邏輯」)</p>	<p>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p> <p>2. 110.12.1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二、金融機構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三、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三)	評估銀行是否實施客戶審查措施，以識別和驗證辦理交易之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相關查核程序詳「二、客戶審查」)，並應注意客戶是否有涉及北韓因素(如：帳戶有權簽章人員、聯絡人、聯絡地址、電郵等是否與北韓相關)。	
(四)	評估銀行於辨識高風險客戶及交易之政策及程序是否適足，可供判斷交易是否疑似涉及規避制裁之因素包括：交易所涉及實體有武擴疑慮，且交易所涉貨品、原料、設備及技術等涉及武器製造者；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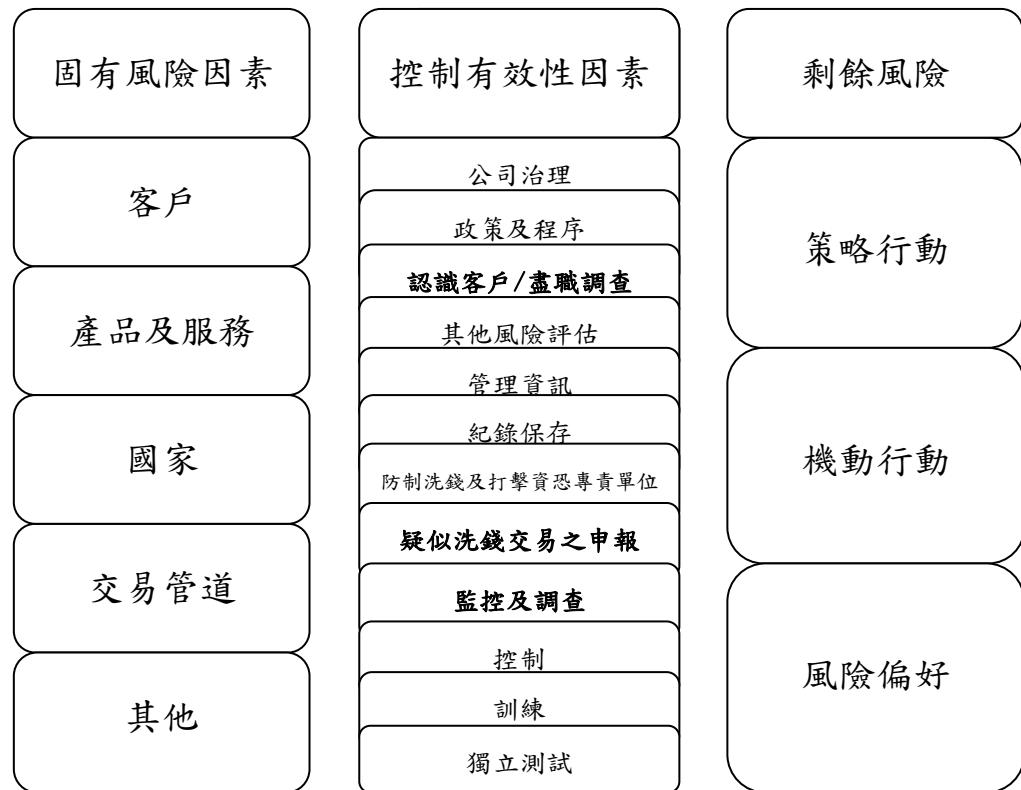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五)	<p>交易涉及資助武擴之表徵(詳「附錄六、疑似武擴之金融交易表徵」)；交易相關之人涉及被拒絕貿易名單(包括被拒絕之理由、涉及之貨物品項等)。</p> <p>檢視銀行對於較高風險之客戶以及交易，是否有視交易狀況蒐集額外資訊，以採取強化審核(scrutiny)措施(含持續監控)者，以偵測交易是否疑似涉及規避制裁，相關可蒐集之額外資訊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或支付款項之目的； 2. 貨物品項之最終使用人或最終用途； 3. 交易對象； 4. 資金來源； 5. 貨物管制資訊； 6. 匯入款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7. 客戶交易對象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有涉及代表北韓金融機構或受北韓金融機構指示之人或團體、受北韓控制之境外公司。 8. 客戶屬北韓大使館之外交人員(含大使館之所有工作人員及所有外交人員之密切關係之人)者，亦應採取相關強化審核(scrutiny)措施，落實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2321 號(2016)號決議文。 <p>(六) 確認銀行是否與北韓之金融機構建立任何代理行或委託行或 RMA 或信用關係。</p> <p>(七) 檢視銀行一段期間之匯出入交易，篩檢出屬於貿易類者(open account transactions)，是否有匯款人明顯為匯款商、掩護公司</p>	

序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八)	<p>(front company)、客戶(匯入款之受款人)之出口品項為匯款人所在國家或地區之主要出口品項、受款人與匯款人之營業屬性明顯不相當、以個人帳戶或名義購買工業品項者等交易，確認銀行是否有對類此交易辦理審查機制(銀行可依據自身需求，建立交易當下或交易後之審查機制)，以瞭解交易是否疑似涉及規避制裁，以及是否建立接受或拒絕交易之政策(請參考「附錄六、疑似武擴之金融交易表徵」)。</p> <p>檢視銀行一段期間之貿易金融交易(進出口押匯、開發信用狀、應收帳款收買、託收等)，是否有異常者，且銀行對相關異常案件，是否有辦理審查(相關查核程序詳「四、政策與程序」之「(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6. 貿易金融」)，以及是否建立接受或拒絕交易之政策。</p>	
(九)	<p>檢視銀行所訂定通報並凍結經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政策及程序之適足性。(請參考「附錄五、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p>	

附錄一 風險評估架構

風險評估之三階段方法

(一) 架構圖



(二) 風險評估程序釋例

以下例子僅用於說明金融機構可以應用的部分風險評估方法；金融機構應將其風險評估方法予以完整的書面化，以利其執行風險評等。

以下程序既不限於所列示之步驟亦不具拘束力。

1. 定義固有風險因素。
2. 依據方法論賦予固有風險因素權重
3. 收集資料並予審視。
4. 在不考慮相關之控制因素下，對固有風險因素予以配分，包括：
 - (1) 對個別種類之風險給予配分，如：高、中、低風險所對應之分數級距；及
 - (2) 整體高、中、低風險所對應之分數級距。
5. 定義控制有效性因素之類別。
6. 定義所有之控制有效性因素並予以比對至
 - (1) 控制因素類別：
 - ①基於其重要性、控制的數量、重要控制的數量等來決定各個控制因素類別之權重；
 - ②對所有的控制有效性因素予以配分並加總，以得出高、中、低風險

之分數級距；或

(2) 固有風險因素類別：

- ①基於其重要性及重要控制等來決定控制因素之權重；
- ②將控制因素比對到各個固有風險類別，然後將各個固有風險項下的所有控制因素給予總配分；且
- ③將控制有效性因素類別之分數予以加總以得出高、中、低風險所對應之分數級距。

7. 註記所有控制因素之缺點或弱點以備未來之修正。(見以下第 10 點)
8. 將固有風險及控制有效性因素之個別整體配分對應關係做出剩餘風險之風險矩陣表，如下所示：

剩餘風險之計算釋例		
固有風險	控制強度	剩餘風險
低	90-100%	低
	89-80%	中
	<80%	高
中	90-100%	低
	89-80%	中
	<80%	高
高	90-100%	低
	89-80%	中
	<80%	高

9. 算出目前之剩餘風險，檢視該殘餘風險值是否在容忍值內，或者是否符合風險偏好；且
10. 若不能接受殘餘風險值，決定相關之改善計畫及時程。

註：1. 策略行動是歸屬於集團或全球之產品線，機動行動是歸屬於各地產品線。
2. 辦理風險評估時尚可加諸之規則包括：(1)若銀行或任一營業單位或任一產品之固有風險很高，剩餘風險不可評為低；(2)為了降低剩餘風險，可透過降低固有風險或強化防制洗錢之控制措施。

資料來源：Wolfsberg FAQ on Risk Assessment for ML, Sanctions and Bribery & Corruption, 2015

附錄二 銀行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

以下之表徵屬列舉性質，銀行仍應依據自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自身業務性質及規模選取適合之表徵，甚或發展更精緻之表徵，始能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 年6 月28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 號函准予備查

一、 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 (一)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五)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八)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九)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十)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一)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二)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三)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 (十四)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十五)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產品/服務—授信類

- (一)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二)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 (三)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三、 產品/服務—OBU 類

- (一) 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 (二)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 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 (四)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 (五)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四、 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

- (一) 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 (二) 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三) 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四) 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五) 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六) 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七) 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八) 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九) 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五、 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

(一) 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二) 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三) 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四) 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六、 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一) 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二) 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七、 產品/服務—其他類

(一) 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二) 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八、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 (一) 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二)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三)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九、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二)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三) 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十、資恐類

- (一)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二)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 (三) 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十一、跨境交易類

- (一) 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四) 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附錄三 檢查資料清單

政策與程序

1. 檢查基準日營運組織架構及營運資料(包括各類境內外產品或服務類別及產品或服務明細及性質、客戶屬性、各產品規模，屬跨境之產品或服務者，請另就規模資料予以區分境內及境外之金額)
2. 最新經董事會通過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相關之內部規定及作業程序規定)，及相關董事會通過紀錄。
3. 所有相關內部通報、外部申報及紀錄保存之政策及程序。
4.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內部稽核單位或會計師及其他外部單位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效性查核報告(包括查核項目及缺失改善情形)。
5.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與本國、外國金融監理機關、及調查局或其他相關機關間之往來書函文件影本。

匯款業務

6.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銀行此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之匯款交易明細電子檔，包括匯款行或解匯行名稱、交易人(及其 ID 與風險等級)、交易金額、匯款目的、是否以現金辦理匯出款項等。
7.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辦理過路客之匯款交易明細電子檔，包括匯款行或解匯行名稱、交易人(及其 ID 與國籍、實質受益人)、交易金額等。
8. 辦理匯款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9. 各類型電文格式及應提供訊息之相關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10.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因相關必要資料不足而未執行之匯款交易，並請敘明未執行交易之原因。

跨境通匯行帳戶

10. 對委託行來開通匯行帳戶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包含對帳戶及交易之監控程序。

11. 所有通匯行帳戶清單，以及自委託行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
12. 未與空殼銀行往來之佐證文件。
13. 提供過渡帳戶供委託行客戶使用之契約或協議。
14. 海外分支機構清單及銀行確定分支機構是否間接提供通匯行帳戶供空殼銀行使用之程序。
15.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所終止或關閉之通匯行帳戶清單，及終止或關閉帳戶之原因。
16. 被任何國內外執法或相關機關要求關閉通匯行帳戶之通知。
17. 對過渡帳戶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包括監控可疑交易之程序。
18. 過渡帳戶及其次帳戶之清單。
19. 與過渡帳戶相關之申報疑似交易洗錢報告。

電子支付業務

20. 辦理電子支付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21.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銀行此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清單(包括 ID、實質受益人、帳戶類別、風險等級、行業或職業等)。
22.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銀行此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之高風險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明細，包括付款方支付工具種類、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號、支付金額、支付幣別、支付時間、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及其實質受益人)、可資識別之特約機構資訊、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退款金額、退款幣別、退款時間、退款金額入帳之支付工具種類、帳號或卡號及交易結果、收受儲值款項業務：留存儲值方式、收受儲值款項之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儲值卡號、儲值金額、儲值幣別、儲值時間、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結果(如有以現金儲值者並予註明)。

電子銀行業務

23. 辦理電子銀行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24.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電子銀行業務之月交易統計量，包括新開戶數、交易類別、交易次數、交易金額。
25. 經常性或規律使用電子銀行業務之法人客戶及高風險客戶清單及其相關交易明細(請檢查人員依據第 23 點之資料為基礎來指定「經常性或規律」之交易次數或交易金額之門檻)

保險

26. 辦理銷售保險商品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27. 對所銷售保險商品之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可銷售保險商品之清單(請註記商品類別，例如躉繳壽險、年金型商品等)
28. 所銷售大額及高價值保險準備金商品之清單，包括客戶名稱(及 ID)及客戶風險等級、購買日及金額、是否以現金購買、商品名稱及類別等。
29.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投資型保險之投保(及投保日)、理賠(及日期)、保險契約變更(及日期)或交易(包含解約)之清單，包括代理人姓名(及 ID)、要保人(及 ID)、保險受益人(及 ID)及其風險等級、保險商品名稱及類別、保險金、保險金支付方式(是否為躉繳、是否以現金支付等)。

貿易金融

30. 辦理國際貿易融資金融業務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31. 對貿融交易之風險評估結果，包括銀行所評估較高風險之交易或帳戶及涉及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國家或區域之交易或帳戶(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所新承做之交易)。

公司

32. 與公司組織客戶往來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33.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之新開戶或有新增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組織客戶清單(若戶數過多，檢查人員可指定銀行提供來自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國家或區域之公司組織客戶，或是經銀行評估具較高洗錢及資

恐風險的客戶)。

34. 具有無記名股東之公司戶清單及其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包括交易種類、交易金額等。

保管箱

35.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 分行(請檢查人員指定分行名稱)客戶開啟保管箱之登記資料

客戶審查

1. 記錄客戶身分辨識情形及客戶審查資訊之所有開戶表格(放款、存款或其他帳戶)。
2. 對既有客戶加開新帳戶可免辦身分辨識之書面理由。
3.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銀行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之所有產品新開帳戶(請銀行區分係屬既有客戶之加開帳戶或屬新往來客戶之帳戶)
4. 未完成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辨識或以例外方式辦理客戶身分辨識即予開戶或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清單(並請簡述例外之做法或提供相關內部規範)
5.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依據銀行之規模及複雜性指定資料期間)銀行進行客戶身分辨識或客戶審查後拒絕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之客戶清單及原因(如：拒絕客戶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申請貸款或符合制裁名單或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等，但不包括出售之不良債權戶、或與呆帳戶之拒往關係)
6. 辨識客戶身分之所有書面及非書面方法(如：電訪、公開資訊、聯徵、戶政系統、財務報告等)。
7. 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業程序、方法及實際案例(例如股權結構複雜之法人客戶)。
8. 協助銀行辨識客戶身分之第三方及中介機構清單，及與其簽訂之契約(包含彼此所負責任及義務之說明)、第三方及中介機構執行辨識客戶身分之書面程序影本。

9.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銀行為辦理名稱及姓名檢核資料庫之歷次更新紀錄(包括但不限於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制裁名單，或本會所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國內外政治人物名單等)。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0.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往來之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包括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定義、如何辨識及確認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方法及程序、為該等人士開戶之開戶及核准程序等。
11. 客戶或帳戶持有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清單，包括國別、帳戶餘額、每月平均交易金額。
12. 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資料庫清單(如無，可以如何辨識及確認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方法說明予以取代)。
13. 監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帳戶或交易所產出相關報表，包括異常及可疑交易之辨識結果。

持續監控及可疑交易報告

1.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申報調查局之可疑交易及相關調查文件。
2.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經調查而未申報之可疑交易(包括相關分析調查資料)。
3. 適用較高風險帳戶之強化監控措施之說明。
4. 銀行如何監控帳戶及交易之說明(採用人工或資訊系統監控，或是兩者混合)，如採用資訊系統，相關系統係自行開發或供應商提供，如果屬外部供應商，請提供所有外部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系統之清單，包括(1)廠商名稱(2)應用程式名稱(3)建置日期，並提供資訊系統使用之運算法則或規則之說明，以及對這些運算法則或規則所做獨立驗證之報告影本。

5.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符合銀行所訂疑似洗錢及資恐表徵之交易報告。
6. 提供各種報表之名稱、目的、參數及頻率。
7.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從調查局或相關單位收到有關已處置所通報可疑活動帳戶之書函文件。
8. 年 月至 年 月間(請檢查人員指定資料期間)所有之大額通貨交易明細電子檔及同期間申報予調查局之大額通貨交易明細電子檔。
9. 可能涉及現金交易之產品或服務清單。
10. 銀行轉送調查局所核備可免逐次確認與申報存入款項之帳戶清單(因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

風險防制計畫(風險評估)

1. 銀行對各類產品、服務、客戶及地域等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結果，以及最近一次之全行風險評估報告。
2. 高風險帳戶清單。
3.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銀行所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之新種業務清單(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
4. 對新產品、新服務或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服務等之風險辨識、風險抵減措施之相關內部規範或作業程序。

組織與人員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
 - (1)專責主管之姓名與職稱。
 - (2)專責主管之直接及間接報告途逕說明或組職圖。
 - (3)上次檢查後之新進負責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人員之履歷表及資格文件影本。
2. 上次一般檢查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後所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教育訓練文件(包括：訓練教材、日期、參訓人員、依法規及銀行自訂政策應參訓而未參訓人員名單)。

3. 資訊分享機制之內部規範及作業程序。

附錄四、檢核邏輯

序號	因子	檢核規則	對名稱檢核之影響
1	大寫/小寫字母	大寫及小寫字母須被視為相同的字	無影響
2	撇(‘或’)	任何有撇的符號應直接忽略	無影響
3	斜線(/)或反斜線(\) 或 數字加斜線(如：1/)	任何有斜線或數字加斜線的符號應直接忽略	無影響
4	括號	括號及其內含之名字以下列兩種方式測試： (1) 只排除括號。 (2) 排除括號及其內含之名字。	無影響
5	逗號	將造出一個改變姓與名順序的名字並以普通分隔號(空格)來取代逗號。	無影響
6	點	被視為字的分隔號(word separator)	無影響
7	其他符號	被視為字的分隔號(word separator)	無影響
8	贅字	一些常見的頭銜，如“Mr”和“Mrs”。	無影響
9	姓與名倒置		無影響

附錄五、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6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56430 號函修正

問答集內容僅供參考，各會員機構應按個案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疑義，應以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

Q&A	備註
<h3>(一)通則</h3>	
<p>1. 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p> <p>[答覆]</p> <p>一、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http://www.mjib.gov.tw/mlpc/，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p> <p>(一)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p> <p>(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p> <p>(三)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p> <p>(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p> <p>二、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p>	
<p>2.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p> <p>[答覆]</p> <p>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專區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p>	
<p>3. 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答覆]</p> <p>一、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上「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p>	<p>1. 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第 3 點，為保全追繳、追徵或抵償，得扣</p>

Q&A	備註
<p>「物」相當，即原則上需要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的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p> <p>二、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權憑據、貸款或授信、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p>	<p>押之財產，除動產外，並包括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2. 參酌聯合國維也納公約第1條「定義」</p> <p>(p) 款：「收益」係指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條第一款確定的犯罪而獲得或取得之任何財產。</p> <p>(q) 款：「財產」係指各種資產，不論其為物質或非物質的、動產或非動產、有形或無形的，以及證明對相關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p> <p>3. 參酌我國刑法第38-1條第4項立法理由，「(一) ...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d款、第e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動產抑或不動</p>

Q&A	備註
	<p>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p> <p>4. 參酌新加坡 Terrorism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Act Cap 325 、美國 31 CFR 597.302 、英國 Terrorist Asset-Freezing etc. Act 2010 ，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所有之財物 (Property) 或財產上利益 (interest) ，均有廣泛的定義，包含經指定制裁對象的所有具經濟價值之財物或利益，並包括衍生的利益，幾乎</p>

Q&A	備註
	涵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所有服務。
<p>4. 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的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p> <p>電話: (02) 29189746</p> <p>收件地址 —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p> <p>傳真 — (02) 29131280</p> <p>Email: amld@mjib.gov.tw</p>	
<p>5. 金融機構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p> <p>[答覆]</p> <p>應由金融機構根據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惟請留意，如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恐怖分子的帳戶），後果將十分嚴重，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資恐防制法及相關金融法規裁罰處分及聲譽受損。</p>	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28 題。
<p>6. 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情事，是否需通報回我國？是否適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下稱「本辦法」)？</p> <p>[答覆]</p> <p>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情事，不需通報回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惟仍需注意外國當地法規之遵循。</p>	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第 11 條第 11 款。
<p>7. 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和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p> <p>[答覆]</p> <p>依據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p>	鑑於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範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規定及通報內容，與金融

Q&A	備註
<p>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其他交易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因此資恐防制法通報規定與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p>	<p>機構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須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二者規範金融機構須注意之義務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通)報之內容亦有差異，爰應分別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p>
<p>8. 依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如果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所謂「自知悉之日起」從何時起算？</p> <p>[擬答]</p> <p>「自知悉之日起」是指金融機構於進行檢核後，確認客戶及其他交易人身分或背景資料與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資料確實相符（True Match）時起算。一旦經查確實相符（True Match）即構成知悉，自該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9. 如果懷疑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p> <p>[擬答]</p> <p>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交易人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在未能確認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之前應暫停交易。金融機構宜儘速與客戶再次確認交易人（如：受款人）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交易人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同時提出資恐通報並聯繫法務部調查局。</p>	
<p>10. 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際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金融機構應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凍結或通報？</p>	<p>本次修正內容業經法務部 107年6月25日法檢字第 10700097850號函函復同</p>

Q&A	備註
<p>[答覆]</p> <p>金融機構之客戶本身未列入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名單，而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對該客戶依法雖無凍結義務，惟仍應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意在案。
<p>11. 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及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債務、抵銷等其他即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果有支付必要費用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二、如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時，已有前述處置之需求者，金融機構得在通報書「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稅費評估」、「即時處置需求」等相應欄位中敘明相關情事，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p> <p>三、請參見本問答集第（三）節「凍結實務釋疑」針對凍結特定帳戶或資產之說明。</p>	
(二)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	
<p>1. 金融機構如果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通報，會不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p> <p>[答覆]</p> <p>不會，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因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2. 依資恐防制法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金額門檻嗎？</p> <p>[答覆]</p> <p>沒有，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p>	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44 題。

Q&A	備註
<p>3. 金融機構可以用什麼方式通報？</p> <p>[答覆]</p> <p>金融機構應填寫通報書（於封面頁填入通報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戳章）並附上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予法務部調查局。</p> <p>收件地址 –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真 – (02) 29131280 Email: amld@mjib.gov.tw 並以電話確認 電話: (02) 29189746</p>	
<p>4. 金融機構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漏？</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銀行法第 28 條及第 48 條等，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p>	考量制裁名單為公開資訊，以及本法並未就通報事宜有類似疑似洗錢申報之特別保密義務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就通報資料之保密，宜回歸銀行法第 28 條、第 48 條等一般保密義務之規範。
<p>5. 該年度若無通報，是否需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經向法務部調查局確認，若當年度並無通報案件，無庸提供年度報告。</p>	
(三)凍結實務釋疑	
<p>1. 何謂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的「金融帳戶」？</p> <p>[答覆]</p> <p>一、只要是能儲存資金或係因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p>	參酌美國 31 CFR 597.310。 另依照 Basel Committee

Q&A	備註
<p>務關係而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金融交易者，都屬於金融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投資帳戶、基金、黃金存摺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帳戶、保管帳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帳戶等等。</p> <p>二、所謂「資金」，包含貨幣、通貨、旅行支票、個人支票、銀行支票、匯票、股票、債券、信用狀和任何其他可轉讓票據或是任何跟前述交易有關之電子憑證。</p>	<p>定義 “An account is defined as any formal banking or business relationship established by a bank to provide or engage in products, services, dealings, or other financial transactions.”</p>
<p>2. 金融機構業務實務上，哪些情形該注意是否會造成「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屬於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情形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不得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p> <p>二、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保管箱、非資金類的擔保品或信託財產、提單等，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p>	
<p>3. 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得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五條或/及第六條相關規定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41 題。</p>
<p>4. 如果經指定制裁對象試圖來我們銀行開戶，我該如何處理？我應該先開戶再把錢收下嗎？</p> <p>[答覆]</p> <p>依照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銀行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此，銀行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如果銀行一旦持有或控制任何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銀行必須馬上凍結該財物或財產上利</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42 題。</p>

Q&A	備註
<p>益。也就是說，即便銀行拒絕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如果銀行收到經指定制裁對象提出開戶的申請時，同時也拿到了開戶申請的資金，銀行不得受理開戶且應馬上凍結那筆資金。</p>	
<p>5. 凍結資金如何處置？ [答覆]</p>	<p>參照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32 題。</p>
<p>一、既有客戶</p> <p>(一) 客戶帳戶未關戶之情形：銀行可以依照在該名客戶被指定為制裁名單對象之前，銀行與該名客戶原先的契約內容管理該筆資金並計息(如有)，但銀行不得對該資金為資恐防制法所禁止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款、匯款或轉帳等。資金可以置於該銀行既存帳戶，並註記為依資恐防制法凍結之帳戶，該帳戶只有在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情況下才可借記扣款，有些銀行選擇就各筆凍結交易（資金）分開開立帳戶，也有銀行會用一個總帳戶（omnibus），下面再分子帳戶來儲存各筆凍結資金。</p> <p>(二) 與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者：若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後為經指定為制裁對象時，銀行得依契約約定與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於此情形下，就凍結之客戶資金，銀行得以開立總帳戶（omnibus）之方式來儲存各筆凍結資金。</p> <p>二、非既有客戶</p> <p>如果是非既有客戶的資金遭凍結後，因帳戶未開成或資金所有人無帳戶，銀行可將款項列為其他應付款，待之後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處理。</p>	<p>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p>
<p>6. 若銀行收到客戶匯款給指定制裁對象的指示該如何處理？ [答覆]</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53 題。</p>
<p>若銀行收到客戶匯款的指示，明確要求在其所有帳戶上扣款給指定制裁對象時，銀行必須遵循指示進行扣款，把相關款項予以凍結，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7. 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信用狀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p>	<p>參酌美國 31 CFR 597.203。</p>

Q&A	備註
<p>[答覆]</p> <p>若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信用狀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無法馬上兌現時，金融機構得以資金種類之原有形式持續持有至到期日屆至或結/清算為止。金融機構亦得支付該金融商品所衍生之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收入給凍結帳戶，但金融機構應防止被凍結的資金為經指定制裁對象直接或間接所利用。</p>	
<p>8. 如果被凍結的資金在被凍結前是存放在利息帳戶，資金被凍結後銀行應該付多少利息？</p> <p>[答覆]</p> <p>可參見 Q5，如銀行與該名客戶原先契約內容約定有計息，則依原先契約約定給付利息。</p>	
<p>9. 金融機構可以從凍結帳戶中扣取一般服務費嗎？</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許可後，可以對遭凍結的帳戶扣取一般服務費用，該費用必須和既有公告的相關服務收取標準或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所約定之標準一致。</p> <p>二、故金融機構得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時，在通報書「稅費評估」欄位中敘明相關服務費用及收取標準，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p> <p>三、前述一般服務費用，包括受凍結帳戶所有人所積欠之跨行轉帳、跨行提款、預借現金、繳費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調取交易憑證紀錄、對帳單影本、信用報告申請費用、掛號郵寄費、保管費、或其他類似收費。</p>	參酌美國 31 CFR 597.504、OFAC 問答集第 34 題，許可金融機構對遭凍結的帳戶扣取一般服務費用。
<p>10. 第三人可以匯款至金融機構的凍結帳戶嗎？</p> <p>[答覆]</p> <p>第三人可以匯款至金融機構的凍結帳戶，金融機構應將匯入之款項凍結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p>	參酌美國 31 CFR 597.503、英國 OFSI 問答集。
<p>11. 若借款人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銀行與借款人間的授信和貸款合約應如何處理？擔保品應如何處理？</p> <p>[答覆]</p>	依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2 日 法 檢 字 第 10700094740 號函增列第

Q&A	備註
<p>一、銀行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即時通報，在通報書中宜敘明授信和貸款合約之主要法律權利義務關係及授信現狀。如果有擔保品（不論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也需載明擔保品之敘述及權利範圍。</p> <p>二、銀行應停止一切履行授信和貸款合約相關之授信行為（例如：允許動撥借款）。</p> <p>三、如欲就擔保品行使權利，銀行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並取得決議許可後，始能對擔保品進行拍賣、抵銷或其他處分之行為；此外如拍賣或處分擔保品依法需取得執行名義者，銀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後才能向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決議許可。</p> <p>四、銀行之授信客戶為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相關資產已依資恐防制法予以凍結，該客戶如欲清償屆期授信債務，得依該法第 6 條規定提出申請；如因申請案尚在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中，而有就該屆期債務之到期日辦理展延之需要，審酌銀行原授信或清償條件未變更，僅配合該法第 6 條申請案審議進度而調整清償日期，並未使制裁對象之授信債務品質、價值有所變動，亦未使其獲得其他財產上利益。是以，此類屆期債務之到期日展延應不在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範範圍內。</p>	四點內容。
<p>12. 在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如果強制執行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的金融機構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經金融機構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此時銀行宜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決議許可。</p> <p>二、金融機構同時應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審議會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行程序。</p>	<p>參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p> <p>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p>

Q&A	備註
<p>13. 若是在跨國匯款中，銀行擔任轉匯銀行的角色時，應確認哪些交易方為制裁對象？</p> <p>[答覆]</p> <p>如果在跨國匯款中或其他由銀行擔任中介方角色之類似交易中，銀行單純擔任中間轉匯銀行 (intermediary bank)，由於並未與終端也就是最終付款及最終收款方有任何直接的商業或交易關係，應僅需針對跨國匯款交易中所顯示之匯款、受款方及相關銀行對進行受制裁清單的確認。</p> <p>如確認匯款、受款方及相關銀行係依資恐防制法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銀行應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通報。</p>	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116 題。
<p>14. 銀行擔任次保管銀行之角色，若主要保管銀行被制裁時，次保管銀行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若主要保管銀行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次保管銀行不得依原次保管契約再提供任何服務。且如果次保管銀行為主要保管銀行（指定制裁對象）持有任何第三方之財物或利益者，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應被凍結且不得返還給主要保管銀行或第三方。</p> <p>二、惟第三方得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經法務部調查局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許可，由經指定制裁對象支付或履行其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p>	
<p>15. 金融機構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該衍生性金融商品該如何處理？</p> <p>[擬答]</p> <p>一、金融機構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銀行可依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處分客戶所有部位，立即進行終止、進行結算或平倉。惟若有前述處分需求，銀行於填寫通報表時，應清楚說明已採或擬採措施。</p> <p>二、金融機構應確保經指定制裁對象不能提領、移轉該交易帳戶的任何資金。</p>	參酌英國相關實務。
<p>16. 在信託架構下，何種對象被制裁才適用資恐防制法凍結規定？</p>	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Q&A	備註
<p>[答覆]</p> <p>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應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在依據我國信託法成立的信託架構下，應包含任何依信託法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管理、處分、受益、控制等權利及利益，因此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如為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應凍結該信託帳戶或財產。</p>	<p>第四點</p> <p>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p> <p>…三、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p>
<p>17. 保管箱應如何凍結？</p> <p>[答覆]</p> <p>一、銀行需通知法務部調查局其持有經指定制裁對象的保管箱。當保管箱內容物不明時，銀行應於通報表中說明該保管箱之內容物不明，銀行在通報時不需先打開或檢查保管箱。</p> <p>二、凍結期間如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銀行得參酌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p> <p>三、保管箱依法凍結後，於租期屆至後，銀行可以視業務需要於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之後，會同法院公證人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於同一營業處所範圍內移動及妥善存放保管箱內容物；但應注意不得為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許可範圍外之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p> <p>四、需注意的是，凍結期間內未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前，銀行不得讓經指定制裁對象及任何第三人接觸其保管箱或取得內容物。</p>	<p>參酌英國 OFSI 問答集（Financial sanctions: guidance）9.2.8。</p> <p>參酌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自律規範：（一）第十四條（扣押及強制執行程序）：「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銀行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置放物經扣押者，銀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及（二）第十條（未辦理續退租作業程序）：「…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銀行通知後，逾雙方約定期限未辦理續租，或租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銀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依照雙方契約銀行得依法請求</p>

Q&A	備註
	公證人或通知承租人之聯絡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惟考量其他因素認為不宜破封開箱者，得緩辦之。」
<p>18. 可以更正先前填寫錯誤的凍結帳戶資訊嗎？</p> <p>[答覆]</p> <p>如果是在該經指定制裁對象受制裁之前已存在的錯誤資訊，而且帳戶使用約款允許金融機構更正錯誤的帳戶資訊時，金融機構可以逕自更正該錯誤而不用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但是金融機構必須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前述更正。</p>	參酌英國 OFSI 問答集（Financial sanctions: guidance）9.2.5。
<p>19. 可以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嗎？</p> <p>[答覆]</p> <p>除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處理參見 Q15 外，其他情形，金融機構應向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其決議許可後，才能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p>	

附錄六 疑似資助武擴之交易表徵¹

(一)以下為FATF2008年所發布武擴態樣(typologies)報告所附之可能武擴交易表徵(indicators)

1. 交易涉及的個人或實體位於有武擴疑慮之國家。【RUSI：北韓及伊朗列為首二，其他例如進口北韓武器之敘利亞、埃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葉門】
2. 交易涉及的個人或實體位於有分裂疑慮之國家。【RUSI：眾所周知有經北韓設立公司之區域，如：中國(特別是吉林及遼寧省)及部分東南亞國家】
3. 客戶或其交易對手或其地址與在公開可得的“被拒絕貿易”名單或有違反出口管制歷史的人或團體，具有相似度。【RUSI：金融機構應該查詢涉及武擴之國際制裁名單，然而，金融機構應該也要維護尚未經制裁，然而卻已經被得知與武擴活動有關聯的團體以及人之相關名單】
4. 客戶交易與其業務性質不符，或者貨物最終使用者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使用者本身之營業性質不符。【RUSI：(1)Wolfsberg集團：此交易“超越了客戶的能力或實質”，或“與客戶的業務脫節”；(2)FCA：“客戶希望參與的交易可能欠缺商業合理性，或與客戶所聲明的商業策略不一致“或與他們的歷史交易模式不一致”；(3)金融機構需要了解客戶業務和客戶的性質與他們交易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應該要有意識哪些客戶的交易涉及敏感商品和技術，也要有意識哪些客戶的交易模式產生了偏離】
5. 貨運代理公司被列為產品的最終目的地。
6. 貨物訂單者之所屬國別，與貨物最終使用者之國別有異。
7. 交易所涉及貨物與其所輸往國家的技術水平不相當(如：半導體製造設備運往一個沒有電子行業的國家)。【RUSI：如果金融機構對於相關國家之技術能力難以判斷，那只要去驗證貨物進口國是否擁有涉及製造核子或導彈相關之製造業或貿易】
8. 交易可能涉及空殼公司(如：公司沒有擁有高資本額或有其他空殼公司指標)。

¹ 資料來源：FATF GUIDANCE ON COUNTER PROLIFERATION FINANCING(Feb., 2018)

9. 交易顯示具有相同管理階層或所有人之公司間有交換貨物之關聯性。
【RUSI：(1)FCA：商業營運共享相同地址，僅提供註冊代理人的地址，或者有其他地址不一致之情況“；(2)BAFT：“交易相關之人似乎.....在用戶住址以外營運或者僅提供註冊代理人的地址“；(3)除注意交易是否涉及關聯戶外，金融機構也應該保持警惕，是否有任何和受制裁對象或和經得知與武擴活動相關之人共享地址或共享其他可供辨識的訊息(如管理階層等)的交易相關人】
- 10.迂回的裝運路線（如果有的話）和/或迂回的金融交易路線。
11. 貿易金融交易涉及出口管制法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執行不力的國家的裝運路線（如果有）。【RUSI：金融機構可參考FATF所公告國家】
12. 交易涉及出口管制法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執行不力的國家的個人或公司（特別是貿易公司）【RUSI：金融機構可參考FATF所公告國家】
13. 交易所涉裝運之貨物與正常地理貿易模式不符(如：裝運之貨物是否通常為相關國家之出口/進口商品？)。【RUSI：金融機構應詢問客戶理由，輔助判斷是否合理】
14. 交易涉及在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控制方面存在缺陷的金融機構和/或在出口管制法薄弱或出口管制法執行不力的國家。【RUSI：一般均認為北韓係以中國之銀行為其代理行，以進行其國際資金移轉】
15. 根據交易所獲得的文件，貨物的申報價值明顯低於運費。【RUSI：金融機構可能很難判斷特定品項之價格是否明顯低於或高於價值，所以可能要加以判斷，對於買方或賣方而言，這樣的交易是否明顯沒有經濟意義】
16. 貿易文件與資金流向之訊息不一致，如：姓名、公司、地址及最終目的地等。【RUSI：(1)Wolfsberg集團：涵蓋了文件的歧異，例如：發票及運輸文件對於商品的說明存在顯著差異，或涉及無法解釋的第三方；(2)FCA：“提單對於貨物的描述和實際貨物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

17. 電匯交易模式顯示不尋常的模式或沒有明顯的目的。【RUSI : /Wolfsberg
集團：付款說明“不合邏輯”，包含“最後一分鐘的變更”或有種“不尋
常的複雜性或所使用的金融產品不合常規”】。
18. 客戶所提供的訊息含糊不清，且經詢問時不願提供額外訊息。
19. 新客戶要求核准其對所申請新帳戶之信用狀交易。
20. 匯款指示或匯款人或受款人等資訊無法於從信用狀或其他文件中可辨識得
出。【RUSI : (1)FCA：“交易涉及一個不尋常的中間人或中介人數”或
“受益人之帳戶是在另一個與受益人所聲稱其所處地理位置無關之另個國
家/地區”；(2) FFIEC：客戶要求支付款項到一個無關的第三方】

(二)以下為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學術研究報告等提出之額外潛在規避制裁交易
表徵

1. 涉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之出口管制品項或國家管制品項。
2. 與有武擴疑慮國家關聯的人（如：雙重國籍）和/或處理複雜設備的人卻缺
乏相關技術背景。
3. 在涉及工業項目之交易中使用現金或貴金屬（如：黃金）。
4. 涉及小型貿易公司、經紀公司或中介公司，經常辦理與其營業性質不符的交
易。
5. 客戶或其交易對手宣稱其為商業活動往來，但實際上交易卻涉及匯款商
(money-remittance business)。
6. 公司間之交易以”記帳”方式處理以規避或大幅減少對國際金融交易之需
求。²
7. 客戶間或其交易對手間具有關聯性(如：有相同之營業地址、IP地址或電話、
或客戶有筆交易經拒絕後，引發其以關聯戶以重組交易(restructured
payment)方式重新申請交易需求²)。
8. 交易涉及位於有武擴疑慮之大學(或學術機構)²。
9. 於貿易文件或交易文件中對於貨品之敘述並不明確或有誤導。

²原始資料來源：King's College London (2017), Final Report: Study of Typologies of Financing of WMD Proliferation, King's College London, London。

10. 有證據顯示客戶所出示文件或其他陳述（如：與運輸、海關或付款相關者）
是虛偽或欺騙的。

11. 使用個人帳戶購買工業產品。